

证券简称：海能实业

股票代码：300787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工业园)

关于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
询函的回复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关于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2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根据贵所《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实业”、“公司”、“发行人”或“申请人”）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做以下回复说明。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二、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
● 楷体（不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引用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48
问题 3.....	80
其他问题.....	91

问题 1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将投资于越南新建年产 3,360 万件消费类电子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由越南海阳海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海能）实施，计划在越南新建生产基地，将产品直接出口至境外市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中不包括海阳海能。项目一具体生产内容和产品与公司既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品类一致，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一达产后将产生销售收入 88,700.76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39%，根据项目当地税收水平，所得税按两免四减半享受税收优惠。香港海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能）于 2022 年 7 月与安发 1 高科技工业区股份公司签署了关于公司通过租赁取得海阳省南栅县安发 1 工业区 CN5 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原则合同，面积约为 226,151 平方米，项目一拟在该地块实施，目前尚未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和项目环评手续。报告期内，越南海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海能）受到数起当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海阳海能是否为新设公司，如是，说明其所需境内外审批或备案手续及进展情况，预计设立时间；如不能如期设立，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相关措施；（2）开展项目一所需资质及申请进度，新增产能的主要销售地区，与越南海能在市场和定品定位、销售地区等方面的区别和联系，项目一达产后对国内产能、国内销售客户的影响，项目一选址越南的原因及可行性；（3）结合行业发展、行业竞争、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市场变化、储备客户、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公司现有产能、前募新增产能消化情况等，说明开展本次募投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的风险；（4）结合发行人现有产品价格、费用率、毛利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或项目效益情况、在越南实施项目面临的成本、费用情况，说明项目一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预计所得税享受当地税收优惠的依据；（5）项目一新增建筑面积，并结合项目一新增产能、公司现有生产面积和产能，说明本次募投新增建筑面积的合理性；（6）结合海阳海能的股权结构、与香港海能的关系等，说明通过香港海能租赁取得项目一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后续处理及合法合

规性，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性和稳定性，是否符合当地政策；取得土地使用权、环评手续的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如未取得，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7）项目一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募集资金出境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进展，是否存在障碍；项目一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项目实施地的相关政策法规；（8）结合越南海能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发行人对越南海能和海阳海能的管理方式，是否能对越南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越南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取消相关经营资质或终止经营的风险；（9）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进度和折旧摊销政策，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10）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相关科目余额、未来流动资金缺口计算过程和具体金额，说明本次补充流动性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9）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4）（9）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1）（6）（7）（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海阳海能是否为新设公司，如是，说明其所需境内外审批或备案手续及进展情况，预计设立时间；如不能如期设立，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一）海阳海能是否为新设公司，如是，说明其所需境内外审批或备案手续及进展情况，预计设立时间

公司拟通过香港海能在越南海阳省新设立越南海阳海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海能”），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越南新建年产3,360万件消费类电子厂项目。

1、公司已经履行或尚待履行的境内审批手续

就境外投资设立海阳海能事宜，公司已经履行了如下境内审批手续：

2022 年 8 月 15 日，江西省商务厅核发“N360020220004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海能实业通过香港海能电子在境外以新设的方式设立越南海阳海能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经核准的投资总额为 59,156 万元。

2021 年 7 月 20 日，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发改委”）核发“赣发改外资[2021]562 号”《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越南新建年产 3360 万件消费类电子厂项目备案的通知》，对海能实业上述投资项目予以备案；备案完成后，由于项目投资地点发生变动，2022 年 8 月 17 日，江西省发改委核发“赣发改外资[2022]685 号”《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越南新建年产 3360 万件消费类电子厂项目变更的通知》，同意将项目的原投资地点由越南河南省变更为越南海阳省，其他事项仍按照“赣发改外资[2021]562 号”中的核准事项执行。

因此，公司已经就境外投资设立海阳海能事宜履行了截至目前必要的境内的审批手续，尚待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履行必要的外汇登记手续。

2、公司已经履行或尚待履行的境外审批手续

就在越南投资设立海阳海能事宜，公司已经按照越南当地的法律、法规在越南驻外使领馆完成了相关法律文件的公证手续，但尚待在越南履行投资登记手续与商业登记手续。

越南安发集团（An Phat Holdings JSC，以下简称“安发集团”）在越南海阳拥有两个工业园区项目，具备丰富的外资招商和越南本地公司协助设立的经验。根据公司对海阳海能设立情况的预估，并经与安发集团确认，在取得投资登记证后，预计将于 2022 年 11-12 月期间完成海阳海能的设立事宜，并取得商业登记证。

（二）如不能如期设立，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根据公司对海阳海能设立情况的预估，海阳海能无法如期设立的可能性较低。如海阳海能不能如期设立，可能导致项目建设时间和投产时间存在一定延迟，但预计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是：

1、设立海阳海能契合国家政策支持方向，符合越南海阳省的产业政策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两廊一圈”经济带建设步伐的加快，中国与越南的经济合作越发紧密，国家在《“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文件中积极鼓励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发展并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推动国内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进行海外投资。中国是越南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进口来源地和第二大出口目的地，双方签署有《中越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中越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补充和延期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中越经贸合作关系持续稳定发展。就越南当地而言，包括中资、日资、韩资等在内的境外投资企业逐渐增多，越南及海阳省均欢迎包括中资企业在内的境外投资企业于当地设立工厂，并配套给予税收优惠等产业扶持政策以大力发展制造业。海阳海能所在的工业园区目前已经引进包括中资企业在内的数十家企业投资建厂，工业园区对电子制造、塑料、包装、模具等多种行业均持欢迎态度。因此，公司本次拟在越南实施的募投项目以及海阳海能的设立符合国家政策支持方向，亦符合越南海阳省、工业园区当地的产业政策。

2、公司具备越南海能设立和运作的完整经验，有助于推进海阳海能的如期设立

2018 年 12 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海能电子于越南北江省设立了越南海能，在设立和经营越南海能过程中，公司在越南当地积累了丰富的设立和运作经验。公司本次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海能电子设立海阳海能，除设立的子公司的行政区域不同外，其相关设立手续及流程与越南海能的设立程序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在越南海能设立时积累的公司设立经验有助于推进海阳海能的如期设立。

3、公司已与当地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加快推进海阳海能的设立进度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海阳海能已完成一系列设立前筹备工作，目前公司正通过加快内部资料准备进度、积极安发 1 高科技工业区股份公司对接确认资料需求、提前进行材料预审、加强与海阳工业区管理局等主管部门沟通并取得其支持等方式，加快海阳海能的设立进度。

4、海阳海能的设立过程顺利，目前不存在实质障碍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按照越南当地的法律、法规在越南驻外使领馆完成了相关法律文件的公证手续，在后续完成投资登记手续、商业登记手续后，即可进行注册登记。海阳海能设立的前期筹备工作进展顺利，目前不存在可能会导致海阳海能无法设立的实质障碍。

随着消费电子市场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订单和销售收入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设立海阳海能是公司落实发展战略，加快全球化布局的需要，可以加强公司生产国际化，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强化生产保障能力。因此，即使海阳海能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如期设立，公司亦会推进本次越南新建年产 3,360 万件消费类电子厂项目的实施。

如海阳海能未能如期设立，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如下：（1）加快海阳海能设立进度。公司已与包括安发 1 高科技工业区股份公司、海阳工业区管理局在内的有关主体积极沟通，同步加快资料准备进度和推进材料预审，力争尽快完成海阳海能的设立，以尽快实施募投项目。（2）寻找其他备选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为避免极端情况下海阳海能无法完成设立，公司同步了解其他备选募投用地实施方案。越南海阳省及其他北部省份拥有众多的工业区，如无法设立海阳海能作为项目公司并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及运营，公司可以在越南北部找到合适的替换地块，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若海阳海能无法按时设立，可能会导致项目建设时间和投产时间存在一定延迟，但预计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开展项目一所需资质及申请进度，新增产能的主要销售地区，与越南海能在市场和定品定位、销售地区等方面的区别和联系，项目一达产后对国内产能、国内销售客户的影响，项目一选址越南的原因及可行性；

(一) 开展项目一所需资质及申请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为越南新建年产 3,360 万件消费类电子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公司计划在越南新建生产基地，提高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生产能力。公司开展该项目所需境内外资质包括国内商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备案、越南当地的投资登记证、商业登记证以及设计环评、海关、税务、消防等越南当地常规性许可。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相关资质申请进度如下：

所需资质	申请进度
国内商务部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已取得江西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600202200043 号）
国内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备案	已取得江西省发改委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06-36000-04-01-180917）及关于项目备案地点更新的批复（赣发改外资[2022]685 号）
越南投资登记证、商业登记证	已完成公司相关主体材料的公证手续，将在越南当地申请办理投资登记证、商业登记证
越南设计环评、海关、税务、消防等常规性许可	在取得投资登记证后申请办理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国内商务部门、发改部门颁发或批复的相关资质，完成海阳海能设立材料的公证手续，正在准备办理越南当地的投资登记证、商业登记证，预计将在 2022 年 11-12 月完成越南投资登记证、商业登记证的办理，同步签署正式的土地租赁合同。未来将在取得投资登记证后，海阳海能将申请办理设计环评、海关、税务、消防等越南当地的常规性许可，并同步取得土地使用权。上述许可中，设计环评、土地使用权预计在 2023 年 3 月办理完毕，项目一预计将于 2023 年第二季度正式开始建设，并在建设完成后投产前完成全部常规性许可的手续办理，于 2023 年下半年将项目一投入使用。公司此前经营越南海能具备相关流程经验，预计取得相关资质不存在实质障碍。

（二）新增产能的主要销售地区，与越南海能在市场和产品定位、销售地区等方面的区别和联系，项目一达产后对国内产能、国内销售客户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信号传输适配产品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基于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以公司现有产品为基础，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以满足的市场需求。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主要销售地区为北美、中国香港、欧洲等境外地区，并将进一步开拓韩国、新加坡等亚太地区市场。

在市场和产品定位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系提高公司现有主营产品的产能，即信号线束、信号适配器和电源适配器等消费电子产品，产品定位与公司既

有业务一致。在销售地区方面，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全球化布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生产内容、市场和定位和销售地区等方面联系和区别如下：

项目	越南海能	本次募投
生产内容	主要产品均为公司主营的信号线束、信号适配器、电源适配器，包括 AOC、DC、DisplayPort/HDMI/DVI/VGA、USB TYPE C、USB2.0/3.0 等各类信号线束产品；信号分配器、信号切换器、信号转换器等各类信号适配器产品；PC 电源、车载充电器、旅行充电器、无线充电器、移动电源等各类电源适配器产品	
市场和产品定位	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移动通讯、影音设备、PC、智能可穿戴设备、车载及各类电子终端产品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品牌商，包括 BELKIN、Amazon、StarTech、Best Buy 等国际知名企业	
销售地区	主要销售至北美、中国香港等地区客户	主要销售至北美、中国香港、欧洲等地区，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拓韩国、新加坡等亚太地区市场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国际市场布局，境外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最近三年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91,666.10 万元、123,053.93 万元和 169,287.05 万元，复合增长率 35.90%，公司需要进一步提高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本次越南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新增消费类电子年产能 3,360 万件，主要针对境外客户的增量订单和新增客户的订单开展生产，公司国内工厂的现有产能和客户结构将保持不变，没有将境内订单转移至境外生产的计划。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公司国内产能、国内销售客户的补充和完善，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全球化市场供应能力。

（三）项目一选址越南的原因及可行性

1、公司落实发展战略，加快全球化布局的需要

公司以“中国制造、服务全球”为发展战略，以自身的质量管理优势，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和市场积累，收获良好的市场反响，拥有海内外广泛的营销渠道和大量的优质客户。对外出口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9 至 2021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91,666.10 万元、123,053.93 万元和 169,287.05 万元，占总销售收入分别为 83.06%、78.59% 和 81.38%，境外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35.90%。目前，公司已与国际知名品牌商如 BELKIN、Amazon、StarTech 等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秉承这一发展战略，持续深耕海外市场，做到及时获取客户的需求，并能迅速作出调整、反馈和跟进。在越南提高产能，

加强公司全球化布局有利于公司满足客户需求，并进一步强化双方的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服务能力，扩大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

2、加强公司生产国际化，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2018 年以来，国际经济贸易不稳定因素仍在持续。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销往北美洲、欧洲、亚洲各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由于经济发展水平高、消费能力强，是公司出口的重要市场之一。然而，自 2018 年 9 月起，公司的主要产品出口被列入美国实施加征关税清单，加征 10% 关税，到 2019 年 5 月，公司的相关产品对美国出口关税税率提升至 25%。关税的上升，将削弱公司从中国出口至美国产品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存货周转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计划在越南建设生产基地，扩大越南工厂的产能，能够有效对冲关税风险。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维护公司平稳运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3、越南的区位、人力、营商优势为生产企业基地建设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此次选择越南进行生产基地建设，系因为越南在区位、人力结构及成本、营商税收环境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区位方面，越南位于世界主要贸易航线的航线上，此外，狭长的国家版图使得越南大部分地区都处于沿海或近海位置，有利于进行运输或贸易往来。人力方面，越南青壮劳动力众多。根据联合国的数据，2021 年越南 15-64 岁人口数量预计占其总人口数量的 68.6%。年轻劳动力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人力成本，为制造业在越南招募当地生产人员提供了有利条件。营商贸易方面，越南政府支持外商投资，注重在促进技术转让、提高劳动力市场技能等方面吸引外商投资。根据越南《投资法》规定，对于使用投资优惠政策的形式及对象，在实施投资项目的某个期限或全部期限内实行低于普通税率水平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减免企业所得税。因此，越南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区域环境。

4、公司拥有良好的产能消化基础

随着消费电子市场快速发展，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亦快速增长，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良好的行业市场空间。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为 627.27 亿美元，2021 年达到 779.91 亿美元，年增长率达到 24.33%。

公司以“中国制造、服务全球”为发展战略，拥有海内外广泛的营销渠道和大量的优质客户。目前，公司已与 BELKIN、Amazon、StarTech.com 等国际知名品牌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秉承这一发展战略，持续深耕海外市场，做到及时获取客户的需求，并能迅速作出调整、反馈和跟进。随着公司业务订单和销售收入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产销率分别为 106.07%、96.99%、99.42% 和 **104.30%**。全球行业规模的快速增长及公司业务的持续向好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良好的产能消化基础。

5、公司拥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拥有深厚的质量管理经验及产品检测能力。此外，公司能够自主进行电子信号传输适配产品主要功能项目的试验，拥有数十项产品检测技术，可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公司拥有小批次、多品类产品生产能力，通过实现弹性化生产，有效指导工厂的生产运作过程，并对车间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优化，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工厂订单的响应能力，提高自身服务效能。

在越南当地的生产经营方面，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在越南设立了子公司越南海能，并已在越南开展正常生产经营，越南海能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75.40 万元、43,472.09 万元、68,292.46 万元。公司拥有在越南当地生产经营的成功经验，项目实施具备生产管理可行性。

综上，项目一选址越南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结合行业发展、行业竞争、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市场变化、储备客户、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公司现有产能、前募新增产能消化情况等，说明开展本次募投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的风险；

（一）行业发展、行业竞争、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市场变化情况

1、连接器及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市场的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信号线束、信号适配器和电源适配器，属于连接器细分行业。连接器指用于连接各类电路的设备，公司产品中信号线束主要用于数据、信号的传输；信号适配器主要用于电子信号的适配、转换与管理；电源适配器主要用于电子产品的电力传输。

连接器是构成整机电路系统电气连接必需的基础元件之一，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信与数据通信、计算机与周边配套、工业、交通运输、军事及航空航天等领域，现已发展成为电子信息基础产品的支柱产业之一。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统计数据，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由 2020 年的 627.27 亿美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779.91 亿美元，增长率达到 24.33%。

在下游消费电子市场方面，随着消费升级、科技进步，众多智能电子产品诸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传统 PC、影音设备等产品技术不断更迭，覆盖的群体日益广泛，近几年各下游消费电子市场迎来快速发展。智能移动终端方面，根据 IDC 数据，由于 5G 技术不断发展成熟，将推动智能手机市场规模实现新的增长，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较去年同期增长 5.5%。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从 2019 年的 144.5 百万部增长至 2021 年的 168.8 百万部；全球传统 PC 市场出货量从 2019 年的 267.7 百万部增长至 2021 年的 348.8 百万部。在车载电子领域，随着汽车电子化水平的日益提高、单车汽车电子成本的提升，汽车电子市场规模迅速攀升。2020 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达到 18,999 亿元，预计 2022 年将达到 21,399 亿元。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及 5G 网络持续发展，有助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进一步发展，推动连接器市场的发展，各下游行业领域对连接器产品的需求也将不断提升。

2022 年以来，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部分下游消费电子市场出现了下调或增长放缓的情况。根据 IDC 最新报告，预计 2022 年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下降 6.5%；此外，2022 年第二季度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同比增长 0.15%，增速有所放缓。如包括下游消费电子在内的市场受到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景气度持续下降，将可能对相关的连接器市场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

2、国内厂商在消费电子领域竞争力增强，公司已成为行业内优秀企业

在全球连接器市场中，汽车、电信和航空航天领域厂商主要集中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如泰科电子、FCI、KET、矢崎、住友电气、德尔福等企业。中国厂商则主要在消费电子市场中逐步提升市场能力，相比国外的知名连接器企业，随着企业研发和制造能力的持续提高，国内厂商凭借低成本、反应灵活等优势，正在逐步扩大其在国际连接器市场的份额。

公司拥有面向全球的销售体系和 61 项产品检测能力，已发展成为国内电子信号传输适配产品领域内集技术研发、结构设计、精密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优秀企业。公司积极布局全球化战略，拓展北美、欧洲、亚洲等国家及地区市场，已与全球众多知名品牌商建立了广泛的稳定合作关系，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公司主要同行业企业包括立讯精密、显盈科技、奥海科技和创益通等。

（1）立讯精密（002475.SZ）

立讯精密是为系统客户生产消费电子整机厂商的典型代表，近年来也开始涉足零售市场业务。立讯精密成立于 2004 年 5 月，该公司的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于 2010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 年营业收入 1,539.46 亿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56.92%。

（2）显盈科技（301067.SZ）

显盈科技是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电子(3C)周边产品及部件专业 ODM 供应商，主要从事信号转换拓展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显盈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7 月，2021 年 5 月获证监会注册，于 2021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 年营业收入 5.69 亿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16.28%。

（3）奥海科技（002993.SZ）

奥海科技主要从事充电器、移动电源等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手机充电器行业重要的 ODM 供应商。奥海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2 月，于 2020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 年营业收入 42.45 亿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35.39%。

(4) 创益通 (300991.SZ)

创益通提供精密连接器、连接线、精密结构件等互连产品，产品按照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数据存储互连产品及组件、消费电子互连产品及组件、新能源精密结构件等。创益通成立于 2003 年 9 月，于 2021 年 5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 年营业收入 4.99 亿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6.38%。

在下游消费电子和信号传输适配产品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各同行业企业均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公司需要把握市场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全球化生产供应能力，以巩固和提高市场竞争力。

(二) 储备客户、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公司现有产能、前募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1、公司建立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储备，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公司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和市场积累，收获良好的市场反响，建立起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储备。目前，公司已与 Belkin、StarTech.com、Amazon 等国际知名品 牌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2022 年 1-9 月销售金额(万元)	2021 年销售金额(万元)	品牌
1	Belkin	简介：Belkin（贝尔金）两度被美国“企业”杂志(Inc. Magazine)列为美国 500 家发展最快的私有企业之一：多年在全美零售商大(Retail Vision)中，获得最佳厂商(Best Vendor)和最佳销售商(Best Merchandising)等大奖；2018 年被鸿腾精密(06088-HK)收购。 公司网址： www.Belkin.com	2015	37,341.25	30,341.36	
2	StarTech.com	简介：美国公司连续 11 年入选“全美 5000 强”，加拿大公司（母公司）被评为“加拿大最佳管理企业”。 公司网址： www.startech.com	2009	13,524.41	14,160.50	
3	Amazon. Com Services, INC	简介：美国上市公司 Amazon.com INC ((AMZN.O, 市值 1.17 万亿美元) 之子公司。Amazon 是全球	2018	18,743.71	15,224.47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2022年1-9月销售金额(万元)	2021年销售金额(万元)	品牌
		最大的电子商务和云计算平台。 公司网址: www.amazon.com				
4	Tripple	简介: 目前品牌产品拥有超过4000个型号, 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IT解决方案。曾获得The Channel Company评选的2018年度报告卡(Annual Report Card Winner)、2018年合作伙伴计划指南5星评级(Partner Program Guide)、百大数据中心领先厂商(Data Center 100)称号; 获Cabling Installation & Maintenance评选的2017年度创新金奖。 公司网址: www.tripplite.com	2013	6,512.66	8,719.94	
5	ELECOM (HONG KONG) LIMITED	简介: 主要从事开发、制造和销售个人计算机和数字设备相关产品。其核心产品包括个人计算机, 智能手机, 电视, 数码相框, 电池, 体重秤, 数码相机, 数码摄像机, 电子词典, 扬声器, 游戏机, 发光二极管(LED)照明设备等。 公司网址: www.elecom.co.jp	2013	6,580.65	6,112.76	

公司全球化的战略布局和优秀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稳定的客户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系提高现有主营产品的产能, 包括信号线束、信号适配器及电源适配器等。在手订单方面, 截至**2022年9月30日**, 公司主营产品在手订单金额为**5.99亿元**(包括信号线束**1.32亿元**、信号适配器**2.71亿元**及电源适配器**1.97亿元**), 较**2022年6月30日环比增长64.11%**, 较**2021年9月30日同比下降-18.96%**, 公司在手订单在短期内可能随客户需求及生产排期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总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需要提高生产能力, 提前布局产能以及时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

2、公司现有产能及前募产能有效释放, 业绩持续增长

公司持续深耕于线束类、信号适配器、电源适配器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制造，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移动终端、影音设备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2019年至2021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10,359.54万元、156,578.03万元和208,033.14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7.30%，**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188,838.31万元**，同比增长**40.28%**。随着公司业务订单和销售收入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产销率分别为106.07%、96.99%、99.42%和**104.30%**。

公司于2019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用于生产制造相关的募投项目包括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一期项目、东莞大岭山海能实业电子制造项目。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一期项目于2019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2022年1-9月**实现效益**4,714.72万元**；东莞大岭山海能实业电子制造项目于2021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年1-9月**实现效益**9,916.46万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预计效益 (税前净利润)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2020	2021年	2022年1-9月	
1	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一期项目	2,069.58	3,379.30	4,221.53	6,375.74	4,714.72	是
2	东莞大岭山海能实业电子制造项目	14,328.89 ^注	-	-	5,049.87	9,916.46	是

注：东莞大岭山海能实业电子制造项目于2021年6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年7月完全达产，第一年预计效益为7,552.34万元，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末项目实际效益为11,851.93万元，**2022年1-9月**实现效益**9,916.46万元**，达到了预计效益

公司现有产能及前募产能有效释放，随着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出口规模上升，有进一步在越南扩张产能，以提高全球化供应能力的需求。

（三）本次募投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的风险

1、本次募投的必要性

（1）公司落实发展战略，加快全球化布局的需要

公司以“中国制造、服务全球”为发展战略，以自身的质量管理优势，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和市场积累，收获良好的市场反响，拥有海内外广泛的营销渠道和大量的优质客户。对外出口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9至2021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91,666.10万元、123,053.93万元和169,287.05万元，占总销售收入分别为83.06%、78.59%和81.38%。目前，公司已与国际知名品牌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秉承这一发展战略，持续深耕海外市场，做到及时获取客户的需求，并能迅速作出调整、反馈和跟进。全球化布局有利于公司满足客户需求，并进一步强化双方的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服务能力，扩大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充分利用越南制造业人力成本优势，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订单响应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本项目是公司基于自身发展战略，积极拓展海外生产基地布局的重要一步，是加快全球化布局，在国际市场上取得长足发展的需要。

（2）加强公司生产国际化，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2018年以来，国际经济贸易不稳定因素仍在持续。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销往北美洲、欧洲、亚洲各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由于经济发展水平高、消费能力强，是公司出口的重要市场之一。然而，自2018年9月起，公司的主要产品出口被列入美国实施加征关税清单，加征10%关税，到2019年5月，公司的相关产品对美国出口关税税率提升至25%。关税的上升，将削弱公司从中国出口至美国产品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存货周转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计划在越南建设生产基地，扩大越南工厂的产能，能够有效对冲关税风险。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维护公司平稳运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3）公司突破产能瓶颈，强化生产保障能力的需要

公司持续深耕于信号线束、信号适配器、电源适配器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制造，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移动终端、影音设备等领域，业务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2019年至2021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10,359.54万元、156,578.03

万元和 208,033.1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30%。此外，随着人工智能、5G、云计算、影音传输等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移动终端、影音设备等产品的应用功能不断丰富完善，催生新的市场需求，从而进一步扩大未来智能电子产品的市场规模。伴随着公司营业规模以及下游客户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难以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因此，为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提高公司的生产保障能力，公司亟需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公司计划新建越南生产基地，购置高精度自动贴片机等机器设备，引进具备丰富生产经验的人才，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技术及产品优势，突破现有的产能瓶颈，满足不同客户不同类型、规格的需求，为公司的生产能力提供有力的保障。

2、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东莞大岭山海能实业电子制造项目”于 2022 年 7 月达产，经测算预计 2022 年释放产能 1,062.31 万件，2023 年开始该项目预计年产能提升至 2,124.60 万件。将公司 2021 年主营产品产量视为公司目前总产能进行模拟测算（下同），上述项目单年新增产能占公司目前总产能的比例约为 13.99%。

本次募投项目拟增加 3,360 万件消费类电子产品产能，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 年，预计在第 3 年释放 50% 的产能并在第 4 年完全达产。假设 2022 年为建设期第一年，预计于 2024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释放 50% 的产能，即 1,680.00 万件，在 2025 年完全达产，预计年产能为 3,360.00 万件，单年新增产能占公司目前总产能的比例约为 22.12%。

除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外，公司无其他新增产能规划。根据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及达产规划进行模拟测算，预计未来前募和本募的产能释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年份	前次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前募与本募合计		
	项目产能	项目当年新增产能	项目产能	项目当年新增产能	项目产能	项目当年新增产能	新增产能合计占公司 2021 年产能比例

年份	前次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前募与本募合计		
	项目产能	项目当年新增产能	项目产能	项目当年新增产能	项目产能	项目当年新增产能	新增产能合计占公司 2021 年产能比例
2022 年	1,062.31	1,062.31	-	-	1,062.31	1,062.31	13.99%
2023 年	2,124.60	1,062.31	-	-	2,124.60	1,062.31	13.99%
2024 年	2,124.60	-	1,680.00	1,680.00	3,804.60	1,680.00	22.12%
2025 年	2,124.60	-	3,360.00	1,680.00	5,484.60	1,680.00	22.12%

注：前次募投项目产能系“东莞大岭山海能实业电子制造项目”预计产能，不考虑“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一期项目”产能，该项目已于 2019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产能均已完全释放

根据募投项目预计产能释放情况，公司报告期各期产能及未来预计产能情况模拟测算如下：

单位：万件

年份	公司产能	当年新增产能	产能增长率	2021-2025 年产能复合增长率
2019 年	4,603.42	-	-	
2020 年	6,391.23	1,787.81	38.84%	
2021 年	7,595.61	1,204.38	18.84%	
2022 年（预计）	8,657.92	1,062.31	13.99%	14.55%
2023 年（预计）	9,720.21	1,062.29	12.27%	
2024 年（预计）	11,400.21	1,680.00	17.28%	
2025 年（预计）	13,080.21	1,680.00	14.74%	

注 1：预计产能中 2022-2023 年新增产能来源于前次募投项目，2024-2025 年新增产能来源于本次募投项目，假设公司未来除募投项目外的其他产能未发生变化

注 2：公司 2019-2021 年产能数据为实际产量数据。在实际生产中，公司产品多以定制化方式生产，不同产品内部结构和具体生产工艺操作上的不同会导致公司设备产能弹性较大，而且最后组装阶段主要依靠人工手工完成，故公司设备不存在标准设计产能，仅能将其视为产能进行模拟测算

如上表所示，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所增加产能均系逐年释放，2021-2025 年预计总产能复合增长率为 14.55%。公司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业绩发展向好，最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7.30%，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0.28%，2022 年 9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环比增长 64.11%。因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及最近一期在手订单规模增长率均超过 35%，显著高于 14.55%。

综上，目前公司业绩及订单需求的总体增长速度显著高于本次募投项目所带来的产能增速，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及对应产值规模具有合理性，公司具备产能消化所需的业绩基础和客户储备。

2022 年以来，部分下游消费电子市场受到全球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出现了下调或增长放缓的情况，如包括下游消费电子在内的市场景气度持续下降，将可能对相关的连接器市场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

四、结合发行人现有产品价格、费用率、毛利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或项目效益情况、在越南实施项目面临成本、费用情况，说明项目一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预计所得税享受当地税收优惠的依据；

(一) 项目一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1、产品价格合理性

项目一产品的销售单价系在公司同类型产品历史销售单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客户群体、市场行情、行业竞争状况等因素预测。项目一产品销售单价和发行人现有同类型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均值	募投项目
HDMI/DVI/ VGA	12.24	10.77	13.49	12.78	12.32	13.14
USB Type-C	16.24	10.19	12.83	20.32	14.90	16.57
网络线	7.99	8.36	9.23	6.29	7.97	7.76
信号转换器	58.45	45.53	48.26	43.1	48.84	45.68
PC 电源	194.69	172.69	169.01	149.16	171.39	159.08
车载充电器	32.02	23.11	21.84	20.02	24.25	20.93
旅行充电器	52.33	40.38	33.94	32.37	39.75	33.16
无线充电器	68.40	61.47	63.66	58.49	63.01	61.07

由上表可知，项目一各产品销售单价处于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单价区间范围内，与公司现有产品价格无显著差异，测算具备合理性。**HDMI/DVI/VGA、USB Type-C 等信号线束产品的募投项目测算单价略高于报告期内销售单价的均值，系公司预计未来高传输速率的信号线束增多，单价将有所提升。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受到汇率波动以及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构成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通常**

在不同时期以及不同产品规格型号间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

项目一与可比公司同类别产品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	募投项目一产品 单价(元/件)	可比公司产品单 价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
线束类	HDMI/DVI/VGA	13.14	电脑互联产品及 精密组件：11.35 元/PCS	立讯精密 2021 年年 度报告
	USB Type-C	16.57		
	网络线	7.76		
信号适配器	信号转换器	45.68	信号转换拓展类 产品：54.19 元/个	显盈科技 2021 年年 度报告
电源适配器	PC 电源	159.08	服务器电源产品： 360.00 元/台；小功 率快充及适配器 产品：45.00 元/台； 大功率快充及适 配器产品：70.00 元/台	奥海科技 2021 年非 公开发行
	车载充电器	20.93		
	旅行充电器	33.16		
	无线充电器	61.07		

注：立讯精密、显盈科技的产品销售单价=各产品年度销售收入/年度销售量

由于具体细分产品、产品型号和产品销售结构存在区别，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售单价与同行业无法完全可比，导致销售单价有所差异。由上表可知，项目一各大类产品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测算具备合理性。

2、费用合理性

销售费用率方面，项目一销售费用率参考公司 2021 年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按照 3.49% 测算；管理费用率方面，项目管理费用构成主要为折旧摊销费、管理人人员工资和其他管理费用，折旧摊销费为项目未来资本性支出形成的资产中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其中折旧摊销年限和残值等参数均按照公司现行的会计核算方法执行。管理人人员工资根据项目预计人员配置，并结合当地薪酬水平测算，其他管理费用率参考公司 2021 年其他管理费用（剔除股份支付和职工薪酬）占销售收入比例，按照 2.69% 测算。项目一达产年的管理费用率为 4.87%。研发费用率方面，由于项目一定位生产职能，不配备研发人员，研发费用主要由母公司承担，因此项目一无研发费用投入。综上，公司对项目一费用率的测算具备合理性。

项目一的测算费用率与公司报告期费用率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管理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	-------	-------	-------

项目	管理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2022年1-9月	4.42%	2.47%	4.92%
2021年度	5.42%	3.49%	5.19%
2020年度	4.60%	3.97%	5.74%
2019年度	4.89%	5.99%	6.93%
均值	4.83%	3.98%	5.70%
募投项目一	4.87%	3.49%	0.00%

注：管理费用率计算时已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

项目一的测算费用率与可比公司2021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管理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创益通	6.80%	1.35%	6.11%
显盈科技	6.56%	1.70%	4.71%
奥海科技	3.04%	1.37%	4.84%
立讯精密	2.43%	0.51%	4.31%
可比公司均值	4.71%	1.23%	4.99%
募投项目一	4.87%	3.49%	0.0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管理费用率计算时已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

3、毛利率合理性

项目一的毛利率与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毛利率
2022年1-9月	28.85%
2021年度	25.96%
2020年度	24.87%
2019年度	27.61%
平均值	26.82%
募投项目一	24.78%

由上表可知，项目一的毛利率略低于报告期毛利率均值，测算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项目一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公司简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创益通	30.47%	32.91%	30.12%
立讯精密	12.28%	18.09%	19.91%
奥海科技	18.22%	23.14%	20.79%
显盈科技	24.46%	27.93%	28.18%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21.36%	25.52%	24.75%
可比公司近三年平均毛利率		23.88%	

的均值	
募投项目一	24.78%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由上表可知，项目一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无显著差异，测算具备合理性。公司毛利率及募投项目毛利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或类似项目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的差异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募投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	毛利率
创益通 (2021年IPO)	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	未披露
显盈科技 (2021年IPO)	Type-C信号转换器产品扩产项目	未披露
奥海科技 (2021年非公开发行)	快充及大功率电源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20.16%
立讯精密 (2022年非公开)	智能汽车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未披露
鼎通科技 (2022年定增)	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	32.09%
胜蓝股份 (2021年可转债)	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	26.57%
胜蓝股份 (2020年IPO)	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未披露
可比公司均值		26.27%
发行人 (募投项目一)	越南新建年产3,360万件消费类电子厂项目	24.78%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由上表可知，项目一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类似募投项目毛利率均值无显著差异，测算具备合理性。

综上，项目一的毛利率与公司历史毛利率、可比公司及其同类项目毛利率无显著差异，具备合理性。

4、本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效益情况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募投项目效益情况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创益通 (2021年IPO)	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	19.06%
显盈科技 (2021年IPO)	Type-C信号转换器产品扩产项目	未披露

项目	募投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奥海科技 (2021 年非公开)	快充及大功率电源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19.68%
立讯精密 (2022 年非公开)	智能汽车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5.97%
鼎通科技 (2022 年定增)	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	18.86%
胜蓝股份 (2021 年可转债)	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	未披露
胜蓝股份 (2020 年 IPO)	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12.72%
可比公司均值		19.26%
发行人 (募投项目一)	越南新建年产 3,360 万件消费类电子厂项目	15.39%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由上表可知，项目一达产年收益率略低于可比公司类似募投项目收益率，测算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5、在越南实施项目的成本、费用情况

(1) 项目一的成本、费用测算

1) 营业成本

项目一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公司基于各产品的材料构成，结合历史单位材料费和达产年度产品销量，预测达产年直接材料费金额为 44,557.69 万元。直接人工结合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和当地薪酬水平测算，项目达产年直接人工金额为 12,234.07 万元。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及摊销和其他制造费用，其中折旧摊销年限和残值等参数均按照公司现行的会计核算方法执行。项目达产年制造费用金额为 8,901.42 万元。项目运输费结合历史单位运输费和达产年度产品销量，预测达产年运输费金额 1,024.77 万元，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T+108	T+120	T+132	T+144
营业成本	33,067.69	66,717.95	67,329.66	67,971.94	68,646.35	69,354.47	70,098.00	70,878.71	71,698.45	72,559.18
直接材料费	22,278.84	44,557.69	44,557.69	44,557.69	44,557.69	44,557.69	44,557.69	44,557.69	44,557.69	44,557.69
直接人工	5,825.75	12,234.07	12,845.77	13,488.06	14,162.47	14,870.59	15,614.12	16,394.82	17,214.57	18,075.29
制造费用	4,450.71	8,901.42	8,901.42	8,901.42	8,901.42	8,901.42	8,901.42	8,901.42	8,901.42	8,901.42
运输费	512.38	1,024.77	1,024.77	1,024.77	1,024.77	1,024.77	1,024.77	1,024.77	1,024.77	1,024.77

2) 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率方面，项目一销售费用率参考公司 2021 年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按照 3.49% 测算；管理费用率方面，项目管理费用构成主要为折旧摊销费、管理人员工资和其他管理费用，折旧摊销费为项目未来资本性支出形成的资产中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其中折旧摊销年限和残值等参数均按照公司现行的会计核算方法执行。管理人员工资根据项目预计人员配置，并结合当地薪酬水平测算，其他管理费用率参考公司 2021 年其他管理费用（剔除股份支付和职工薪酬）占销售收入比例，按照 2.69% 测算。项目一达产年的管理费用率为 4.87%。研发费用率方面，由于项目定位生产职能，不配备研发人员，研发费用主要由母公司承担，因此项目无研发费用投入。具体预测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T+108	T+120	T+132	T+144
管理费用	157.14	157.14	2,274.93	4,317.99	4,399.13	4,484.32	4,573.77	4,515.70	4,614.32	4,717.87	4,826.60	4,940.76
销售费用	-	-	1,546.59	3,093.19	3,093.19	3,093.19	3,093.19	3,093.19	3,093.19	3,093.19	3,093.19	3,093.19

(2) 项目一与公司越南海能的成本费用率情况对比

2018 年 12 月，公司在越南北江省设立了越南海能，并已在越南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越南海能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5,188.69 万元、44,849.91 万元、76,250.67 万元和 **82,933.01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一与公司越南海能的成本费用率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越南海能					项目一 达产年成本/费用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成本/费用率	
销售成本率	70.58%	69.99%	79.21%	73.92%	73.42%	75.22%
销售费用率	0.33%	0.00%	0.00%	0.67%	0.25%	3.49%
管理费用率	1.57%	2.96%	3.66%	4.81%	3.25%	4.87%

注：越南海能成本/费用率数据系根据发行人在越南海能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及期间费用计算得出。

根据上表，项目一的达产年销售成本率、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5.22%、3.49% 和 4.87%，报告期内越南海能的销售成本率、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3.42%、0.25% 和 3.25%**。因此，项目一的成本费用率略高于越南海能的平均成本费用率，项目一测算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二) 预计所得税享受当地税收优惠的依据

项目一由越南海阳海能电子有限公司实施，计划在越南新建生产基地，根据越南政府 2013 年 12 月 26 日第 218/2013/ND-CP 号法令、越南财政部第 151/2014/TT-BTC 号通函第六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适用于 20% 所得税税率，自企业获得应税所得额两年内免缴企业所得税，后续四年内企业应纳税额减免 50%。

五、项目一新增建筑面积，并结合项目一新增产能、公司现有生产面积和产能，说明本次募投新增建筑面积的合理性；

(一) 项目一新增建筑面积及新增产能与越南海能当前情况的对比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一新增建筑面积 83,449.00 m²，其中生产面积为 62,587.00 m²，其单位生产面积产能、单位建筑面积产能与公司在越南的子公司越南海能的现有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总建筑面积 (m ²)	生产面积 (m ²)	产能 (万件/年)	单位建筑面积产能(件/ m ² /年)	单位生产面积产能(件/ m ² /年)
越南海能	60,513.00	44,800.00	2,413.89	398.90	538.81
募投项目一	83,449.00	62,587.00	3,360.00	402.64	536.85

注：越南海能产能数据为 2021 年度产量。公司产品多以定制化方式生产，不同产品内部结构和具体生产工艺操作上的不同会导致公司设备产能弹性较大，而且最后组装阶段主要依靠人工手工完成，故公司设备不存在标准设计产能，仅能将其视为产能进行模拟测算

越南海能的单位建筑面积产能为 398.90 件/m²/年，本次募投项目单位生产面积产能为 402.64 件/m²/年；越南海能的单位生产面积产能为 538.81 件/m²/年，本次募投项目单位生产面积产能为 536.85 件/m²/年。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面积配比水平均与当前越南海能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项目一新增建筑面积及新增产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对比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上市公司同类项目的建筑面积、设计新增产能及新增单位建筑面积产能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新增产能	新增单位建筑面积产能
创益通 (2021 年 IPO)	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	36,900.00	90,700 万件/年	24,579.95 件/m ² /年
奥海科技 (2022 年非公开)	快充及大功率电源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129,404.93	4,845 万台、套/年	374.41 台、套/m ² /年
鼎通科技 (2022 年定增)	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	48,000.00	4,770 万个/年	993.75 个/m ² /年
鼎通科技 (2020 年 IPO)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6,000.00	2,454 万件/年	255.63 件/m ² /年
胜蓝股份 (2022 年可转债)	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	19,093.64	5,068.80 万个/年	2,654.71 个/m ² /年
发行人 (募投项目一)	越南新建年产 3,360 万件消费类电子厂项	83,449.00	3,360 万件/年	402.64 件/m ² /年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注 2：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单位建筑面积产能差异较大，主要系不同公司生产的具体产品型号、体积、规格等方面各异，且不同公司在计划新增产能时使用的单位有所差异，将导致单位建筑面积产能不一致。因此在不同产品计量单位下的单位建筑面积产能有所差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单位建筑面积产能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新增单位面积产能区间中，具有合理性。

综上，项目一与公司现有单位建筑面积产能基本一致，与上市公司同类项目的单位建筑面积产能水平总体相符，本次募投新增建筑面积的合理性。

六、结合海阳海能的股权结构、与香港海能的关系等，说明通过香港海能租赁取得项目一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后续处理及合法合规性，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性和稳定性，是否符合当地政策；取得土地使用权、环评手续的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如未取得，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结合海阳海能的股权结构、与香港海能的关系等，说明通过香港海能租赁取得项目一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后续处理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拟通过香港海能间接投资于海阳海能，从而通过香港海能间接持有海阳海能 100%的股权。

越南工业土地出让模式通常为由各省的工业区管理局下设的工业区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土地出租方”）与用地企业签署长期租赁合同后，由土地出租方将土地使用权转租予用地企业，并由该用地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用地的土地出租方系安发 1 高科技工业区股份公司，为便于生产经营管理和匹配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拟在越南海阳省新设海阳海能实施项目一。在海阳海能尚未设立的情况下，发行人为确保获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由香港海能电子与土地出租方签署《关于海阳省南栅县安发 1 工业区土地及其基础设施租赁事宜原则合约》（合约号：0724/2022/HDNT/AP1-CELINK，以下简称“原则合同”），对相关地块面积、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期限、费用支付安排均作出相关约定。在海阳海能设立后，将在原则合同的基础上，以海阳海能的名义与土地出租方签署正式的土地租赁合同，由土地出租方将土地使用权移交给海阳海能，并由海阳海能申请土地使用权证书，上述安排已经安发 1 高科技工业区股份公司通过《关于海阳省南栅县安发 1 工业区土地及其基础设施租赁事宜的说明》确认。

海阳海能上述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方式符合越南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性和稳定性，是否符合当地政策

根据越南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包括其在越南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无法在越南购买土地以获得土地所有权，但可以通过租赁的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的期限最长为 50 年，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申请延长至 70 年。海阳海能在签署正式的土地租赁合同时，会以原则合同中所达成的原则性内容作为签署正式土地租赁合同的基础和依据，根据原则合同中的相关约定，海阳海能未来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期限为自土地正式移交之日起至 2071 年 2 月 17 日。根据目前的资料准备和项目推进情况，海阳海能以上述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障碍。

因此，海阳海能作为外国投资者在越南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无法通过获得土地所有权的方式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仅能够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海阳海能在该地块上的土地使用权期限长达近 50 年，具备有效性与稳定性。海阳海能以租赁的方式取得对应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符合越南当地法律、法规及当地政策的相关规定。

（三）取得土地使用权、环评手续的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如未取得，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设立海阳海能、取得土地使用权以及办理环评手续的流程进展及计划如下：

流程事项	流程进展及计划
海阳海能设立	(1) 已经按照境内法律、法规完成了商务部门、发改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2) 已经按照越南当地法律、法规在越南驻外使领馆完成了相关法律文件的公证手续； (3) 尚待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履行必要的外汇登记手续； (4) 尚待在越南履行投资登记手续与商业登记手续，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2 年 11-12 月期间完成海阳海能的设立手续。
取得土地使用权	(1) 已经通过香港海能电子与土地出租方签署了原则合同； (2) 待在海阳海能设立后，将与土地出租方签署正式的土地租赁合同。海阳海能预计将于 2022 年 11 月 -12 月与土地出租方签署正式的土地租赁合同，并由土地出租方按照土地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将土地使用权移交给海阳海能，海阳海能预计将于 2023 年 3 月正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环评手续	在海阳海能设立后，于越南当地履行设计环评手续，并预计于 2023 年 3 月完成。

在海阳海能设立并签署正式的土地租赁合同后，安发 1 高科技工业区股份公司将按照土地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将土地移交给海阳海能，预计于 2023 年 3 月完成当地设计环评手续办理并取得土地使用权，在 2023 年下半年将项目一投入使用。公司预计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和完成设计环评的可能性较低。如未如期取得土地并完成设计环评，可能导致项目建设时间和投产时间存在一定延迟，但预计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要原因是：

1、公司此前已通过同样方式取得越南北江省的土地使用权，并完成厂房建造和后续运营，具备相应的项目实施经验

2018 年 12 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海能于越南北江省设立越南海能，前期通过厂房租赁进行生产。为扩大生产能力，公司决定在越南北江省通过租用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自有厂房建设。2020 年 1 月，越南海能取得了北江工业区管理局核发的投资登记证，并与 CONG TY CO PHAN S&G 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连同基础设施的租赁合同》。2020 年 3 月，越南海能完成了设计环评手续，2020 年 4 月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CV 458835、CV 458837）。越南海能的上述投资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投产。

本次项目一拟在越南海阳省实施，在海阳海能设立后，其取得土地使用权、办理设计环评手续、完成厂房建造和进行后续运营等方面与此前在越南北江省的运作方式基本保持一致。**越南海能自取得投资登记证至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为 3 个月，建设至投产的时间为 3 个月，与海阳海能本次项目一预计取得土地使用权和项目建设投产时间所用时间基本一致。**因此，公司具备募投项目实施的完整经验，可以保障募投项目的后续推进。

2、本次募投用地所在工业园区已取得投资许可证，本项目符合越南当地的用地和产业政策导向

本次募投项目选址位于越南海阳省南栅县安发 1 工业区 CN5 地块，面积约为 226,15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人为安发 1 高科技工业区股份公司，其系安发集团下属的工业区开发公司，目前安发集团在海阳省拥有已建成的安发 Complex 工业园区和正在开发的安发 1 工业园区两个工业园区项目。安发 1 工业园区是安发集团在越南重点打造的高科技工业园区，也是国际性企业布局越南等东南亚市

场，面向全世界出口的重要生产基地，安发 1 工业园区对电子制造、塑料、包装、模具等多种行业均持欢迎态度。安发 1 工业园区于 2021 年 3 月取得海阳省人委会出具的投资许可证，目前安发 1 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税已一次性向政府缴纳，根据工业园区的规划安排，园区的签约企业预计将于 2022 年底陆续开工建设。

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在的产业园区已经取得了相应的投资许可，公司所从事的消费类电子业务符合园区招商的招商政策，也符合越南海阳省的产业政策导向。

3、公司保持与主管部门的沟通以在未来加快获得土地使用权以及办理设计环评手续的进度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正在加紧推进海阳海能的设立工作，并计划在海阳海能设立后，尽快启动正式租赁合同签署、土地使用权移交、设计环评等相关工作，公司目前正通过加快内部资料准备进度、提前与安发 1 高科技工业区股份公司对接确认资料需求、加强与海阳工业区管理局等主管部门沟通等方式，确保后续相关手续办理的及时、高效。目前不存在本次土地的获取及环评手续的办理的实质障碍。

如海阳海能未能及时完成设计环评手续办理并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如下：（1）加快设计环评手续及土地使用权的办理进度。为加快后续设计环评和土地使用权办理相关工作，公司将持续加快资料准备进度和推进材料预审、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等方式，加快设计环评手续及土地使用权的办理进度，以便尽快实施募投项目。（2）寻找其他备选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为避免极端情况下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和完成设计环评，公司同步了解其他备选募投用地实施方案，以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综上，海阳海能未能最终获得土地使用权并完成设计环评手续的可能性较低。即使海阳海能未能最终获得土地使用权或完成设计环评，公司亦会采取寻找替代地块等措施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项目一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募集资金出境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进展，是否存在障碍；项目一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

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项目实施地的相关政策法规

（一）项目一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募集资金出境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进展，是否存在障碍

公司拟以资本金的方式将募集资金中的42,000.00万元通过香港海能投入实施主体（即海阳海能）。就境外投资设立海阳海能事宜，公司已经分别于江西省商务厅及江西省发改委履行了必要的核准或备案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外汇管理部门已经取消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事项，改由商业银行按照相关规定直接审核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由商业银行在履行外汇登记手续后，以资本金的方式投入拟实施主体，该事项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项目一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项目实施地的相关政策法规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费用后将部分用于“越南新建年产3,360万元消费类电子厂项目”，以进一步扩充发行人在海外的消费类电子的生产能力，该境外投资项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限制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在越南实施的募投项目符合越南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结合越南海能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发行人对越南海能和海阳海能的管理方式，是否能对越南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越南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取消相关经营资质或终止经营的风险

（一）结合越南海能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发行人对越南海能和海阳海能的管理方式，是否能对越南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

1、越南海能的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越南海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 (1) 2019 年 8 月 1 日，越南海能由于迟延提交外国承包商税务登记材料而被越南北江省税务局处以 1,400,000 越南盾（约 60.5 美元）的行政处罚；
- (2) 2019 年 12 月 23 日，越南海能由于延迟提交外国承包商税务报告而被越南北江省税务局处以 3,500,000 越南盾（约 151 美元）的行政处罚；
- (3) 2021 年 1 月 21 日，越南海能由于实际库存低于海关申报库存，被越南北江工业区管理北江海关分局处以 22,244,780 越南盾（约 955 美元）的行政处罚；
- (4) 2021 年 4 月 19 日，越南海能因未引起应纳税额的报关单变更，而被越南北江工业区管理局北江海关分局处以越南盾 2,500,000 元（约 108 美元）的罚款；
- (5) 2021 年 7 月，越南海能因延迟支付调整后工资金额的应付利息，而被越南北江省社会保险局处以越南盾 10,590,542 元（约 460 美元）的罚款。

上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中第一项、第二项系设立越南海能 2018 年 12 月设立后运作的第一年所遭受的处罚，越南海能已及时整改，2020 年至今未出现过类似处罚；第三项、第四项处罚系由于越南海能作为越南的中资企业，其进出口一致性受到海关监管，受产线损耗、物料进口厂商的报关异常等因素影响，日常管理可能存在账务偏差，在海关检查中形成的处罚，越南海能已足额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对相关违规情况进行了整改，2021 年 5 月至今未出现过类似处罚；第五项处罚的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越南海能于 2021 年 5-6 月期间短暂停工，复工后负责社保及行政多名人员因感染新冠或社区管控无法及时复工，导致 2021 年 7 月调整工资人员社保未及时调整，在社保系统中造成延迟，公司已及时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2021 年 8 月至今未出现过类似处罚。

2、说明发行人对越南海能和海阳海能的管理方式，是否能对越南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

公司已建立健全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越南海能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资金活动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销售管理、

资产管理在内均进行了规定并加以执行，且将设立的海阳海能也适用于同样的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主要规定	执行情况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对公司员工聘用、培训、调岗、升迁、离职、休假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并制定了《员工教育训练管理制度》、《员工考勤与休假管理规定》、《员工奖惩管理规定》、《员工健康检查管理规定》、《校企合作管理制度》、《员工考勤与休假管理规定》、《工伤管理办法》和《工伤复职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加强上下级员工之间的沟通，进一步引导、激励和管理员工，实现公司整体素质的提升。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及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合理的用人计划和员工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并强化其职业操守，通过建立健全灵活的用人机制，保持企业的生存、发展和创新能力。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向越南海能外派中方员工 105 人，占越南海能员工人数的 4.74% ，覆盖支持生产技术岗、课长级别及以上管理岗位，以增强对越南海能的管理和控制。同时越南海能的员工管理能够严格按照母公司相关要求执行。
信息系统管理	通过 OA、CRM、ERP、PLM 等现代化系统的导入运行，并配套制定了一些信息化系统运行管理及异常反馈流程制度，有效保障了整个业务的完整性、及时性，加强了整个公司各部门之间业务逻辑的紧密性，通过信息化系统的消息推送机制，将运行中隐性的问题及时地反映给相关决策及使用人员，避免了一些重要管控节点因人为失误导致的误断或数据的错误呈报。	越南海能的 OA、ERP 系统与母公司一致，能够及时履行信息传递并进行运行管理，识别问题，可以避免管控节点的人为失误。
资金活动管理	针对资金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工作，包括资金使用及审批、货币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使用和管理等方面，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的合理性、效率性和安全性，确保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公司对越南海能实行统一的资金管理和核算制度。越南海能定期向公司报送财务报表并接受母公司的核查与监督；越南海能的预算、付款等资金事项均需要通过母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后方可执行。
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评审管理规定》、《质量记录控制程序》、《权责审批管理》、《吊滞物料管理与处置程序》、《供应商管理工作指引》等制度，对公司供应商的评估与选择、采购计划、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合同订立、到货验收入库、采购付款、存货领用、存货报废与处置等流程和授权审批事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采购、货物验收和存货仓储保管由不同的部门进行，保证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越南海能外派了采购中方员工 8 人，越南海能能够遵守越南各项法律法规，依法经营。相关采购均根据越南要求，在越南海关的监管下进行业务。

事项	主要规定	执行情况
生产管理	公司为规范生产管理制定了包括《工序控制程序》、《生产部岗位职责》、《货仓及物料管理办法》等制度流程，完善了仓储管理作业、设备管理控制程序等，公司的生产制造与产品管理严格按照上述程序规范进行。公司通过用友系统对成本进行归集、计算、分析等工作，同时也将安全、质量和效率等管理目标纳入相关管理层的年度考核目标。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越南海能外派了生产中方员工 75 人，负责生产有关的管理工作，越南海能能够遵守越南各项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并开展生产活动。
质量管理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品质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质量记录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等质量程序文件和《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产品标识与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作业指导书，完善了管理体系文件，公司的品质管理按照这些规程规范进行，常抓不懈，将质量管理作为相关管理层年度考核的主要目标。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越南海能外派了涉及质量管理的中方员工 11 人，越南海能能够遵守越南各项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出现大额退货或与客户存在纠纷的情形。
销售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标准化销售管理体系，加强市场研究，建立科学的信息收集和反馈体系，做到及时收集、分析和反馈，发挥市场信息工作在销售决策中的关键作用，努力提高销售策略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营造符合市场规律的销售机制，量化责任，强化激励与考核措施；完善国际、国内销售队伍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打造强有力的销售平台。	越南海能能够遵守越南各项法律法规，依法经营。相关销售均根据越南要求，在越南海关的监管下进行业务。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规范》、《出纳工作规定》等制度，公司的现金、银行存款、票据及财务印章使用等均按照上述制度执行。对公司的货币资金支取、授权审批、借支与报销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制定了《呆滞物料管理与处置流程》、《货仓及物料管理办法》、《盘点管理办法》、《用车管理规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管理规定》等制度，规范公司存货管理和固定资产的申购、购置、验收、使用与维护保养及固定资产处置、工建工程的管理。公司固定资产、工程项目需要经过严格的论证和分析，并根据购置金额大小须经不同级别审核和批准。公司每年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盘点，在盘点过程中核对资产的账实情况，并对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越南海能外派了涉及资产管理的中方员工 7 人，越南海能的资产管理模式及信息汇报标准与境内子公司完全一致。

综上，公司已对越南海能建立了一整套管理制度并能有效执行，能够对该模式下的越南海能和未来设立的海阳海能进行有效管理，确保其规范、高效、有序运作，公司将持续加强内控水平，避免行政处罚事项再次发生。

（二）越南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取消相关经营资质或终止经营的风险

越南海能除需办理设立所需的投资登记、商业登记外，就其所从事的消费类电子生产业务无需在越南当地取得特定的生产、经营资质，越南海能前述行政处罚不会导致越南海能被取消相关经营资质或终止经营的风险，不会对越南海能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进度和折旧摊销政策，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

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总投资 59,156.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2,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建设投资	25,697.00	27,015.00	52,712.00	89.11%
土地购置费	7,700.00	-	7,700.00	13.02%
建筑工程费	9,260.00	13,890.00	23,150.00	39.1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737.00	13,125.00	21,862.00	36.96%
基本预备费	1,028.00	1,081.00	2,109.00	3.57%
铺底流动资金	2,155.00	2,180.00	4,335.00	7.33%
项目总投资	28,880.00	30,276.00	59,156.00	100%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折旧摊销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的折旧摊销政策参考了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与公司现行的折旧摊销政策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公司现行会计政策
土地使用权	折旧年限（年）	50	50
	残值率（%）	0.00	0.00
	年折旧率（%）	2.00	2.00
房屋及建筑物	折旧年限（年）	20	20

	残值率 (%)	5.00	5
	年折旧率 (%)	4.75	4.75
机器设备	折旧年限 (年)	10	10
	残值率 (%)	5.00	5.00
	年折旧率 (%)	9.50	9.50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采用的折旧或摊销方法、折旧或摊销年限、残值率与公司现有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折旧及摊销的测算方法具备合理性。

（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应导致每年产生一定的折旧及摊销费用。项目的建设期为 24 个月（T+12、T+24），项目新增折旧在投产期前十年（T+36 至 T+144）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T+108	T+120	T+132	T+144
1、项目新增折旧（摊销）a	914.25	2,287.47	3,555.73	3,435.40	3,254.90	3,254.90	3,254.90	3,254.90	3,254.90	3,254.90	2,460.98	1,268.26
2、新增折旧（摊销）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b	208,033.14	208,033.14	208,033.14	208,033.14	208,033.14	208,033.14	208,033.14	208,033.14	208,033.14	208,033.14	208,033.14	208,033.14
新增折旧（摊销）占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 c=a/b	0.44%	1.10%	1.71%	1.65%	1.56%	1.56%	1.56%	1.56%	1.56%	1.56%	1.18%	0.61%
3、新增折旧（摊销）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1 年度净利润 d	18,603.64	18,603.64	18,603.64	18,603.64	18,603.64	18,603.64	18,603.64	18,603.64	18,603.64	18,603.64	18,603.64	18,603.64
新增折旧（摊销）占 2021 年度净利润的比 e=a/d	4.91%	12.30%	19.11%	18.47%	17.50%	17.50%	17.50%	17.50%	17.50%	17.50%	13.23%	6.82%

进入投产期后的未来 10 年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最高为 3,555.7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1%，占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19.11%。由于募投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且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使得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水平未能达成原定目标，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增加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相关科目余额、未来流动资金缺口计算过程和具体金额，说明本次补充流动性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

(一) 补充流动资金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的 18,0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30.00%。

(二)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双重驱动下，公司加快了产业升级的步伐，促使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亟需保持较高水平的流动资金以满足采购、生产、市场开拓及日常运营等资金需求。同时，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面临各类挑战，如市场环境变化、信贷政策变化、重大突发事件等，在此情况下，充足的流动资金将为公司的正常运营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此外，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有赖于公司研发实力的持续提升，而研发平台建设、人才引进与培养，以及技术成果的快速转化均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

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9 年的 11.04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0.80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37.30%。公司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8.88 亿元**，同比增长 **40.28%**。以营业收入增长率 25% 预测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为 38,009.77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208,033.14	260,041.43	325,051.78	406,314.73
经营性流动资产	99,137.95	113,398.26	141,747.83	177,184.79
百分比	47.65%	43.61%	43.61%	43.61%
经营性流动负债	34,219.92	47,524.47	59,405.59	74,256.98
百分比	16.45%	18.28%	18.28%	18.28%
流动资金占用	64,918.03	65,873.79	82,342.24	102,927.80
百分比	31.21%	25.33%	25.33%	25.33%
年度流动资金缺口	-	955.76	16,468.45	20,585.56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合计	-			38,009.77

注：预测期内，各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预测值=最近三年相应科目值比重均值×预测期当期营业收入

综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低于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与公司实际需求相符，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十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9）相关风险

针对问题（1）、（2）、（6）、（7），公司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用地落实的风险”和“第三节、四、（四）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用地落实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越南新建年产 3,360 万件消费类电子厂项目用地位于越南海阳省，拟实施主体为海阳海能。公司于 2022 年 7 月与安发 1 高科技工业区股份公司签署了关于海阳省南栅县安发 1 工业区 CN5 地块的原则合同，海阳海能设立后将签署正式的土地租赁合同并取得土地使用权。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的要求。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投项目的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尚未完成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设立，尚未取得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或环评手续。公司具备在越南设立公司、购置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建设投产的完整经验，本次设立海阳海能并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支持方向和越南海阳省的产业政策，海阳海能的预计设立时间为 2022 年 11-12 月，设计环评手续的预计完成时间和土地使用权的预计取得时间为 2023 年 3 月。如海阳海能未及时设立，或项目用地或环评手续未能顺利完成，会对前述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导致项目建设时间或者投产时间延后，并对公司的未来业绩的成长性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针对问题（3），公司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和“第三节、四、（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3,360.00 万件消费电子产品的产能，预计将分别于第三年和第四年逐渐投产，单年新增产能占公司当前产能的比例为 22.12%，生产规模将在现有基础上大幅提升。2022 年以来，消

费电子行业受到了宏观经济波动的一定冲击，可能对公司的短期产品销售带来一定压力。公司将积极通过深耕现有优质客户、加强新客户拓展等方式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产品销售的空间。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规划和可行性研究是在目前客户需求、市场环境和公司技术能力等基础上进行的，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宏观经济导致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市场持续下滑，或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提升产品竞争力，则公司可能出现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该等项目的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的风险。”

针对问题（4）、（5），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四、（五）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越南新建年产 3,360 万件消费类电子厂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及单位面积产能规划系根据当前公司及行业市场情况进行，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88,700.76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39%。但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均需一定时间，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项目可能受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新增建筑面积无法有效利用等因素影响，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针对问题（9），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四、（二）募投项目新增折旧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并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募投项目投入逐步转为固定资产，公司的折旧费用将相应上升，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最高为 3,555.7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1% 和 19.11%。如果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针对问题（8），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二、（八）境外经营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在越南投资设立生产基地，并计划新建年产 3,360 万件消费类电子厂项目，上述项目有利于公司拓展国际市场。公司已建立健全子公司管理制度，对越南海能派驻有一定中方员工，在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资金活动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对越南海能以及将设立的海阳海能进行管理。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如果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未对越南海能实施有效管理，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十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问题（1），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江西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600202200043 号）、江西省发改委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06-36000-04-01-180917）及关于项目备案地点更新的批复（赣发改外资[2022]685 号）；（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就其投资设立海阳海能事宜所准备的设立登记材料；（3）与发行人管理层及越南当地相关负责人员访谈，了解越南海能的设立过程，目前海阳海能设立的进展情况、后续安排，以及与越南当地主管部门的沟通情况；（4）与安发 1 高科技工业区股份公司访谈，了解海阳海能的设立筹备情况；（5）查阅越南海能持有的《投资登记证》、与 CONG TY CO PHAN S&G 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基础设施的租赁合同》，以及编号为 CV 458835、CV 458837 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建造合同等相关文件；（6）查阅越南产业政策、外资税收优惠政策文件；（7）查询中资企业在越南海阳省的设立及运营情况；（8）查阅越南律师出具的《海阳海能法律意见书》。

针对问题（2），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江西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江西省发改委项目备案及关于项目备案地点更新的批复；（2）访谈越南海能生产负责人，查阅《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质及申请进度、本次募投项目与越南海能在市场和定品定位、销售地区等方面的区别和联系、项目达产后对国内产能、国内销售客户的影响、址越南的原因及可行性。

针对问题（3），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了解行业发展、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市场变化、行业竞争等相关情况；（2）获取公司在手订单数据；（3）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4）查阅《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5）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公司现有产能、前募新增产能的消化情况、效益情况及本次募投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针对问题（4），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的试算平衡表（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并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对比；（2）查阅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并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对比；（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对比分析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4）取得公司在越南海能生产的成本费用率相关数据；（5）查阅了越南政府有关募投项目税收优惠的文件。

针对问题（5），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资料；（2）取得并查阅越南海能土地财产证；（3）取得越南海能报告期内各年产量相关信息；（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相关资料。

针对问题（6），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江西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江西省发改委项目备案及关于项目备案地点更新的批复；（2）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越南海能设立后的土地及设计环评过程，目前海阳海能的土地获取进展及设计环评筹备情况，与越南主管部门的沟通情况；（3）与安发 1 高科技工业区股份公司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海阳省南栅县安发 1 工业区土地及其基础设施租赁事宜的说明》，了解园区的土地情况以及招商引资情况，查阅关于海阳省南栅县

安发 1 工业区 CN5 地块的原则合同（合约号：0724/2022/HDNT/AP1-CELINK），查阅安发 1 股份公司及工业区的设立资料，包括国家首肯批准成立工业区项目的决定书、工业区成立决定书、详细建设规划批准决定书、租赁土地决定书、项目投资许可证、环评批准决定书，；（4）查阅越南海能的土地租赁合同、土地使用权证书，了解越南海能的取得土地使用权、完成设计环评的主要过程与步骤；（5）查阅越南律师出具的《海阳海能法律意见书》。

针对问题（7），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江西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江西省发改委项目备案及关于项目备案地点更新的批复；（2）查阅《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3）对照《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相关规定，核查越南新建年产 3,360 万件消费类电子厂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4）查阅越南律师出具的《项目进展报告》。

针对问题（8），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查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2）核查越南海能的行政处罚文件，访谈行政处罚的原因；（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越南当地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及越南海能的公司治理实际运行情况，了解中方外派员工的基本情况；（4）查阅越南律师出具的《越南海能法律意见书》。

针对问题（9），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2）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政策，量化分析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针对问题（10），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2）按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三年发行人流动资金缺口，对比分析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 公司拟新设海阳海能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在境内履行了对外投资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尚待在越南当地获得必要的投资登记与商业登记手续。如海阳海能不能如期设立，可能导致项目建设时间和投产时间存在一定延迟。公司将加强与海阳当地主管部门沟通，加快海阳海能设立进度。

(2) 公司已办理完成开展项目一所需的境内商务和发改部门相关手续，正在申请办理投资登记手续、商业登记手续，将在获得投资登记证后申请办理设计环评、海关、税务、消防、环保等常规性许可，预计取得相关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募投项目一是公司基于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新增产能主要销售地区为北美、中国香港、欧洲等境外地区，是对公司国内产能、国内销售客户的补充和完善；项目一选址越南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3) 在行业规模持续提升、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客户储备及在手订单情况良好，现有产能及前募产能有效释放，业绩持续增长，本次募投具有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公司具备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基础。

(4) 公司对项目一效益测算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项目一满足适用当地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

(5) 项目一新增建筑面积 83,449.00 m²，其中生产面积为 62,587.00 m²，项目一的单位建筑面积产能、单位生产面积产能与公司现有情况基本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情况总体相符，本次募投新增建筑面积的合理性。

(6) 本次募投项目拟通过香港海能新设的海阳海能实施，后续海阳海能设立后，将与安发 1 高科技工业区股份公司签署正式的租用土地使用权合同，并取得土地使用权，上述安排符合越南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设计环评未如期办理完成，可能导致项目建设时间和投产时间存在一定延迟。公司将加强与安发 1 高科技工业区股份公司及越南主管部门的沟通，加快设计环评手续及土地使用权的办理进度。

(7) 公司拟以资本金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即海阳海能），该事项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项目一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

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的相关规定，符合越南当地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越南海能报告期内受到越南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司已及时进行了整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已建立健全子公司管理制度，对越南海能派驻有一定中方员工，在多方面对越南海能以及未来设立的海阳海能进行管理。公司能够对越南海能和未来设立的海阳海能进行有效管理，越南海能不存在被取消相关经营资质或终止经营的风险；

(9) 进入投产期后的募投项目每年新增折旧（摊销）最高为3,555.73万元，占2021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71%和19.11%；

(1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低于公司未来三年预测流动资金缺口，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与公司实际需求相符。

2、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审阅了江西省商务厅核发的“N3600202200043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江西省发改委核发的“赣发改外资[2021]562号”《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越南新建年产3360万件消费类电子厂项目备案的通知》和“赣发改外资[2022]685号”《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越南新建年产3360万件消费类电子厂项目变更的通知》；

(2) 审阅了发行人就其投资设立海阳海能事宜所准备的设立登记材料；

(3) 审阅了安发1与香港海能电子签署的《原则合约》；

(4) 审阅了越南海能持有的《投资登记证》、与CONG TY CO PHAN S&G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基础设施的租赁合同》，以及编号为CV 458835、CV 458837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建造合同等相关文件；

(5) 审阅了发行人就其子公司管理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向发行人了解该等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6) 审阅了《海阳海能法律意见书》、更新至补充事项期间的《越南海能法律意见书》；

(7) 与发行人管理层、越南当地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海阳海能设立的进展情况、后续安排，以及与越南当地主管部门的沟通情况，了解越南海能的设立、取得土地使用权、完成设计环评的主要过程与步骤、越南海能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

(8) 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所编制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9) 审阅安发 1 及安发 1 工业区的设立资料，包括批准成立工业区项目的决定书、工业区成立决定书、详细建设规划批准决定书、租赁土地决定书、项目投资许可证、环评批准决定书等；

(10) 与安发集团相关负责人员访谈，了解园区的土地情况以及招商引资情况；

(11) 了解关于越南的产业政策、外资政策；

(1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拟在越南海阳省设立海阳海能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就发行人投资设立海阳海能事宜，发行人已经在现阶段于境内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但尚待在越南当地获得必要的投资登记与商业登记手续；

(2) 即使海阳海能存在无法按期设立的可能，未能按期设立可能会导致项目建设时间和投产时间存在一定延迟，但预计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海阳海能通过土地租赁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符合越南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应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具备有效性与稳定性；

(4) 即使海阳海能存在未能最终获得土地使用权或完成设计环评的可能，但发行人会采取寻找替换地块等相关措施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由商业银行履行外汇登记手续，并以资本金的方式投入拟实施主体，该事项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 发行人本次拟实施的募投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以及越南当地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发行人已对越南海能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能有效执行，能够对该模式下的越南海能和未来设立的海阳海能进行有效管理，确保其规范、高效、有序运作；

(8) 越南海能遭受的行政处罚不会导致越南海能被取消相关经营资质或终止经营的风险，不会对越南海能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91,666.10 万元、123,053.93 万元、169,287.05 万元和 42,425.93 万元，占比分别为 83.06%、78.59%、81.38% 和 81.93%，主要销往美国、中国香港、欧洲等地区，其中销往美国金额占比分别为 29.38%、33.69%、36.87% 和 40.67%，占比较高且逐年增长。2020 年和 2021 年，Amazon.com Services, Inc.是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公司的主要产品出口被列入美国实施加征关税清单，公司将相关客户订单转至越南海能，对冲关税风险。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276.89 万元、3,758.41 万元、1,346.84 万元和 420.6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9%、30.56%、7.34% 和 6.58%，波动较大。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93.48 万元、30,148.10 万元、41,539.19 万元和 47,794.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5%、15.32%、16.67% 和 19.19%，均呈增长趋势，存货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976.67 万元、22,922.21 万元、60,862.68 万元和 61,541.54 万元，占负债总额

的比例分别为 10.07%、30.04%、53.55% 和 57.22%，呈上升趋势。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93%、38.79% 和 45.60%，呈上升趋势，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93、1.48 和 1.23，速动比率分别为 2.44、1.05 和 0.8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5、4.64 和 4.09，均呈下降趋势，最近一年一期，上述偿债和运营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越南海能收入、净利润情况、境外销售地区分布及销售金额、主要客户、资产规模、员工规模等情况，发行人对越南海能的经营模式，越南海能对冲关税风险的实际作用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2）与 Amazon.com Services, Inc. 的销售模式及合作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属于跨境电商业务；（3）结合报告期内跨境运费、出口退税、汇兑损益金额等，说明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匹配性；（4）结合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市场发展、公司产品行业竞争、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竞争力、主要出口国家贸易政策最新变化、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客户集中度等，说明境外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的合理性，以及境外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5）结合人民币和越南盾兑美元走势，量化说明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及发行人应对汇率波动的相关措施；（6）结合公司生产和销售模式、生产周期、备货政策等，说明存货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存货库龄分布、跌价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跌价计提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大额计提的风险；（7）结合发行人短期借款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偿债能力及营运能力指标下降、最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减少、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相应应对措施，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1 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5）（6）（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3）（5）（6）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所实施的具体核查/审计程序及结果。

回复：

一、报告期内越南海能收入、净利润情况、境外销售地区分布及销售金额、主要客户、资产规模、员工规模等情况，发行人对越南海能的经营模式，

越南海能对冲关税风险的实际作用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越南海能收入、净利润情况、境外销售地区分布及销售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2,933.01	76,250.67	44,849.91	15,188.69
其中：北美洲	62,650.70	50,024.27	23,631.82	9,809.99
大洋洲	32.26	69.47	817.81	6.17
国内	4,912.93	10,652.52	9,729.33	-
欧洲	1,064.18	204.24	2,761.63	279.59
亚洲	14,272.95	15,300.17	7,909.32	5,092.94
营业利润	22,084.34	19,752.54	6,252.42	3,070.57

注：公司境外销售的经营模式为，香港海能负责接单，集团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各生产基地生产，完工后直接出货给客户。上表中数据为越南海能生产的货物销售给公司最终客户所产生的收入和营业利润，是考虑了香港海能收入中应归属于越南海能生产的货物所产生的收入和效益后的结果。

(二) 报告期内越南海能主要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越南海能向主要终端客户 Trippe、安克创新、StarTech.com、BELKIN、Amazon 等客户的销售情况良好，销售金额持续提升。

(三) 报告期各期末越南海能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62.55	177.46	333.66	76.52
应收账款	55,056.03	42,394.73	25,826.53	7,547.45
其他应收款	61.41	59.23	51.37	19.60
预付账款	140.50	79.64	116.66	31.72
存货	20,711.65	16,908.25	11,773.30	3,496.37
其他流动资产	9.89	24.70	-	-
固定资产	23,540.92	21,986.06	16,545.62	1,399.30
使用权资产	12.26	60.55	-	-
无形资产	5,047.14	4,611.91	4,828.33	-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453.35	405.70	380.93	665.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0.94	1,844.05	2,247.83	1,057.79
资产合计	108,156.65	88,552.27	62,104.23	14,293.98

(四) 员工规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越南海能员工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管理人员	89	70	56	30
生产人员	2,126	2,706	2,243	1,229
合计	2,215	2,776	2,299	1,259

(五) 发行人对越南海能的经营管理模式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越南海能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资金活动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在内均进行了规定并加以执行，可以对越南海能实现有效的经营管理。截至 **2022年9月末**，公司从境内外派 **105** 人至越南海能关键岗位，主要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越南海能招聘越南当地的管理人员** 对越南当地的员工进行管理。越南海能定期向公司汇报其生产经营情况，其财务复核及资金支付权限均设置在境内。

采购方面，越南海能少量原材料直接境外采购，大部分原材料通过在境内设有采购小组进行采购。生产方面，产品均直接在越南海能当地生产制造。销售方面，客户与香港海能签订销售合同及订单，越南海能将产品销售至香港海能，香港海能再销售至客户。

(六) 越南海能对冲关税风险的实际作用

报告期内，越南海能产品主要对美销售，销售金额分别为 **8,193.21** 万元、**21,364.85** 万元、**49,650.03** 万元和 **62,112.30** 万元。上述产品如由公司国内生产基地出货，且客户通过协商定价向公司转移该部分关税，报告期内公司将增加关

税成本，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挤压公司利润空间，降低公司相关产品在美国地区的竞争力。美国对越南产电子产品不加征高额关税，越南海能的设立可有效对冲关税风险。

二、与 Amazon.com Services, Inc. 的销售模式及合作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属于跨境电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 Amazon.com Services, Inc.（以下简称“Amazon”）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线束类产品和信号适配器产品，同时销售少量电源适配器产品。公司与 Amazon 的销售模式为公司对其进行贴牌生产即 ODM，产品由公司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品牌厂商 Amazon 技术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 Amazon。公司将产品销售给 Amazon 的业务不属于跨境电商业务。

公司与 Amazon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对 Amazon 的销售金额逐年上升，详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2022年1-9月销售金额(万元)	2021年销售金额(万元)	2020年销售金额(万元)	2019年销售金额(万元)	品牌
Amazon .Com Services , INC	公司网址: www.amazon.com 简介： 美国上市公司 Amazon.com INC ((AMZN.O, 市值 1.17 万亿美元) 之子公司。 Amazon 是全球最大的电子商务和云计算平台	2018	10,818.24	15,224.47	10,818.24	2,155.41	

三、结合报告期内跨境运费、出口退税、汇兑损益金额等，说明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匹配性

（一）跨境运费情况

公司与国外客户约定的运费承担方式主要包括客户自提（EXW）、送货至客户指定承运人收货地（FCA）、送货到本公司经营地港口（FOB），公司在现有模式下公司的运费主要是经营区域内的运输费，不存在跨境运输费。

（二）出口退税金额及出口退税申报金额变动情况

针对境外收入，将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收入金额与出口单证及海关数据进行核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境内生产基地出口销售收入 A	136,302.52	126,416.65	122,090.77	89,429.97
申报免抵税额 B	3,515.40	4,001.90	4,345.44	5,242.29
申报退税额 C	9,647.34	12,015.42	10,862.28	9,109.50
出口免抵退税额合计 (D=B+C)	13,162.74	16,017.32	15,207.72	14,351.79
出口免抵退税额占境内生产基地出口销售收入的比 (E=D/A)	9.66%	12.67%	12.46%	16.05%
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率	13.00%	13.00%	13.00%	13%、16%
当期申请出口退税的出口销售额 F	101,251.87	123,210.19	116,982.47	95,691.05
申报的出口销售额占出口销售收入的比 (G=F/A)	74.28%	97.46%	95.82%	107.00%

注：出口退税金额为免抵退申报表金额；上表所述的境内生产基地包括安福海能、深圳海能、遂川海能以及东莞海能，上述主体系公司境内生产并对外销售的主要主体。

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出口免抵退税额占境内生产基地出口销售收入的比与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率基本一致，**申报的出口销售额占当期出口销售收入的比分别为 107%、95.82% 和 97.46%**，差异主要来自于外销收入确认和申报出口退税的时间差；**2022 年 1-9 月**上述数据差距较大，主要原因系境内生产基地中的深圳海能和东莞海能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的相关要求，在 2022 年 4 月和 6 月申请了留抵退税，导致留抵税额不足，公司暂缓了申报出口退税的进度。截至**2022 年 9 月 30 日**，深圳海能和东莞海能尚未申请出口退税的销售额为**35,699.67** 万元，剔除该部分销售额的影响后，公司出口免抵退税额占境内生产基地出口销售收入的比为**13.08%**，**申报的出口销售额占当期出口销售收入的比为 100.48%**，上述数据相比与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汇兑损益（收益）	5,221.13	-1,346.84	-3,758.41	276.89
境外销售收入	165,484.12	169,287.05	123,053.93	102,341.76

汇兑损益占销售收入比例	3.16%	-0.80%	-3.05%	0.27%
-------------	--------------	--------	--------	-------

2020 年度和 2021 年汇兑损益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有所下降，造成相关年度汇兑损失较大。**2022 年 1-9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有所上涨，造成**2022 年 1-9 月**汇兑收益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变化与汇率变化相一致，具有合理性。

2019 年至 **2022 年 9 月**美元汇率变化趋势图如下所示：



注：数据来自于国家外汇管理局

公司以外币结算的销售收入受到收入金额、收入确认时点、信用账期、结汇时点、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汇兑损益与外销收入之间存在一定关联关系，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不存在跨境运费；出口退税及各期汇兑损益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

**四、结合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市场发展、公司产品行业竞争、公司市场占有
率、公司产品竞争力、主要出口国家贸易政策最新变化、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
客户集中度等，说明境外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的合理性，以及境外收入增长的可
持续性**

**(一) 消费电子行业市场发展、公司产品行业竞争、公司市场占有率、公
司产品竞争力及主要出口国家贸易政策最新变化**

1、消费电子行业市场发展

作为构成整机电路系统电气连接必需的基础元件之一，连接器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信与数据通信、计算机与周边配套、工业、交通运输、军事及航空航天等领域，现已发展成为电子信息基础产品的支柱产业之一。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统计数据，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由 2020 年的 627.27 亿美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779.91 亿美元，增长率达到 24.33%。

在下游消费电子市场方面，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具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涌现，均促使消费电子行业总体增长。另外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智能手机市场回暖，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维持较高水平。

据 IDC 数据显示，2020 年和 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12.92 亿部和 13.55 亿部，疫情后出货量有所回升。其中，5G 手机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IDC 数据显示 2020 年全球 5G 手机出货量为 2.4 亿部，2022 年将达到 7.5 亿部，复合年均增长率高达 46.20%。报告期内，全球范围内台式机及笔记本电脑、AR/VR 等可穿戴设备和智能家具的需求快速上升。据 IDC 数据，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全球个人计算设备出货量分别为 2.68 亿台、3.04 亿台和 3.49 亿台，2020 年和 2021 年出货量同比增速分别为 13.1% 和 14.8%；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增长较为稳定，疫情后需求稳步复苏，部分新兴应用场景中产品需求增长迅猛。据 Statista 预测，2023 年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1,100 亿美元。

消费电子产品配件方面，近年来信号扩展等消费电子配件产品逐渐被消费者接受，多屏显示和信号转换的需求持续提升；同时，随着显示技术的不断进步，各类 3C 电子产品的信号传输技术迭代加快，尤其是 Type-C 接口在新设备上快速普及；此外，近年来部分主流的智能手机厂商不再标配充电器。上述因素推动消费电子产品配件市场需求旺盛，行业得到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境外收入	境外营收占比	增长率	境外收入	境外营收占比	增长率	境外收入	境外营收占比	增长率	境外收入	境外营收占比
奥海科技	69,175.63	31.72%	59.99%	101,210.02	23.84%	22.24%	82,795.51	28.11%	5.31%	78,623.97	34.20%
创益通	-	-	-	9,631.50	19.29%	15.18%	8,362.05	18.33%	-13.81%	9,702.38	22.28%
立讯精密	7,458,736.05	91.00%	70.00%	14,345,285.02	93.18%	68.68%	8,504,628.09	91.94%	48.00%	5,746,538.38	91.92%

显盈科技	23,092.40	69.10%	65.35%	36,669.48	64.41%	7.32%	34,167.09	64.40%	35.56%	25,168.58	59.78%
行业平均	-	63.94%	65.11%	-	50.18%	28.36%	-	50.70%	18.80%	-	52.04%
海能实业	105,329.30	86.35%	64.67%	169,287.05	81.38%	37.57%	123,053.93	78.59%	34.24%	91,666.10	83.0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在 2022 年三季报中列示境外收入占比数据，因此表格中列示了 2022 年 1-6 月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增速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收入均呈快速增长态势，境外收入增长趋势与行业内可比公司保持一致，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发展情况相符。

2022 年以来，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部分下游消费电子市场出现了下调或增长放缓的情况。根据 IDC 最新报告，预计 2022 年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下降 6.5%；此外，2022 年第二季度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同比增长 0.15%，增速有所放缓。如包括下游消费电子在内的市场受到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景气度持续下降，将可能对公司所在的连接器行业市场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产品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信号线束、信号适配器和电源适配器等电子信号传输适配产品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蓬勃发展将推动消费电子配件市场的持续增长。

相比国外的知名连接器企业，国内连接器生产厂商在技术、规模、产业链上不占据优势，但随着企业研发能力的持续提高，国内厂商凭借低成本、贴近客户、反应灵活等优势，正在逐步扩大其在国际连接器市场的份额，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也逐年提升。在消费电子产品的全球化分工下，目前中国为全球最大的连接器生产国，据 Bishop&Associate 机构统计，2019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占全球整体规模的 31.44%。未来随着下游消费电子应用领域的拓展，我国连接器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厂商整体制造水平持续提升，产业集群效应有望进一步凸显，国产替代将持续推进。

3、公司产品竞争力

经过在行业内多年的持续经营，公司对产业进行了有效整合，公司已形成电线、连接器、模具、SMT、组装等产业集群。同时，公司拥有面向全球的销售体系和 61 项产品检测能力。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电子信号传输适配产品领域内集

技术研发、结构设计、精密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优秀企业。公司积极布局全球化战略，拓展北美、欧洲、亚洲等国家及地区市场，已与全球众多知名品牌商建立了广泛的稳定合作关系，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并通过相关客户广泛的线上线下渠道实现销售。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在于技术研发和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一直致力于电子信号传输适配技术的研发，坚持实施工艺创新、材料创新和产品创新，公司是 VESA 协会、HDMI 协会、USB 协会、WPC 无线充电联盟、HDBaseT 协会和 HDCP 协会等行业协会会员，已取得 USB 2.0、USB 3.0、Type-C、HDMI、DP、Mini DP 等多款产品的协会认证。2021 年研发支出合计 10,807.25 万元。公司研发团队在产品研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持续为客户提供性能可靠的产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具备从连接器自动化生产、电线抽线加工、线束组装、SMT 贴片等整个过程的开发生产能力和服务领先的研发制造技术。在信号适配器产品领域，公司拥有各类信号转换、分配、切换、矩阵、延长产品的技术开发能力，能够提供完整的信号类产品解决方案。公司拥有自主开发算法的能力，能够使用 MCU 开发 Type-C 系列化产品。公司研究开发了系列化音视频矩阵产品，产品功能模块化，具备电源供电模块、信号接入模块、信号输出模块等，且产品可以通过应用程序实现远程控制。在电源适配器产品领域，公司率先推出了 USB PD 100W 电源产品。此外，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研发质量控制程序，各项测试环节保证了公司对良品率的控制，产品性能和质量的优异表现使得公司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在降低成本及提高生产效率方面采取的措施也有益于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

4、公司主要出口国贸易政策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大，外销收入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06%、78.59%、81.38% 和 87.63%。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为美国、欧洲、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除了 ISO/IEC 等标准化认证外，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对从中国进口电子信号传输适配产品无其他限制，公司的主要产品均满足现有客户市场相关标准。

2018 年 6 月以来，美国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截至本回复报告出

具日，公司产品对美销售未有其他贸易政策变动。为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于 2018 年底在越南新设工厂，将相关客户订单转至越南工厂，从越南直接出口至北美洲，对冲关税风险，故目前公司销售情况受贸易摩擦影响较为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境外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态势。除美国外，报告期内上述地区对公司产品的进口均未设置特殊的海关政策，出口国贸易政策相对稳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公司主要出口国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在提升公司产品基础实力的同时，持续优化市场结构，加大对美国以外地区客户拓展，以合理规避中美贸易摩擦的潜在负面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主要出口国贸易政策的变化，加强对国际局势、地缘经济及贸易政策的预判，及时调整公司经营战略的部署，尽可能降低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给公司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客户集中度

公司通过在行业内多年的持续经营和技术积累，已与全球众多知名品牌商建立了广泛的稳定合作关系，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的境外工厂为客户降低了关税成本，进一步获得客户的青睐。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品牌
				销售金额(万元)	增长率	销售金额(万元)	增长率	销售金额(万元)	增长率		
1	Belkin	公司网址: www.belkin.com 简介: Belkin (贝尔金) 两度被美国 “企业” 杂志 (Inc. Magazine)列为美国 500 家发展最快的私有企业之一: 多年在全美零售商大 (Retail Vision)中, 获得最佳厂商(Best Vendor) 和最佳销售商(Best Merchandising) 等大奖; 2018 年被鸿腾精密(06088-HK)收购	2015	37,341.25	102.49%	30,341.36	71.89%	17,651.90	90.39%	9,271.36	
2	StarTech.com	公司网址: www.startech.com 简介: 美国公司连续 11 年入选“全美 5000 强”, 加拿大公司 (母公司) 被评为“加拿大最佳管理企业”	2009	13,524.41	72.13%	14,160.50	168.36%	5,276.76	-40.13%	8,813.64	
3	Amazon. Com Services, INC	公司网址: www.amazon.com 简介: 美国上市公司 Amazon.com INC ((AMZN.O, 市值 1.17 万亿美元)之子公司。 Amazon 是全球最大的电子商务和云计算平台	2018	18,743.71	150.46%	15,224.47	40.73%	10,818.24	401.91%	2,155.41	
4	安克创新	公司网址: www.anker-in.com/ www.anker.com 简介: 安克创新 (300866.SZ) 专业从事智能移动周边产品、智能生活周边产品及计算机周边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公司 “Anker” 等品	2017	13,881.87	-26.98%	25,151.76	10.41%	22,779.43	114.53%	10,618.48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品牌
				销售金额(万元)	增长率	销售金额(万元)	增长率	销售金额(万元)	增长率		
		牌的消费电子产品销往全球，在亚马逊等境外大型电子商务平台上占据领先的行业市场份额									
5	Trippe	公司网址: www.tripplite.com 简介: 目前品牌产品拥有超过 4000 个型号, 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 IT 解决方案。曾获得 The Channel Company 评选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卡 (Annual Report Card Winner)、2018 年合作伙伴计划指南 5 星评级 (Partner Program Guide)、百大数据中心领先厂商 (Data Center 100) 称号; 获 Cabling Installation & Maintenance 评选的 2017 年度创新金奖	2013	6,512.66	35.41%	8,719.94	59.89%	5,453.84	-6.23%	5,816.38	
6	伟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hec-group.com.tw 简介: 台湾上市公司伟训科技 (3032.TW), 已持续经营 40 年, 在电脑机壳以及电源供应器建立了领导地位及良好信誉	2017	1,892.10	-57.34%	5,479.34	-15.19%	6,460.46	124.52%	2,877.41	
7	ACCO Brands USA,LLC	公司网站: www.accobrands.com 简介: 美国上市公司 (ACCO, 市值 4.49 亿美元)ACCO Brands 是世界上最大的品牌办公用品供应商之一, 专注于设计、开发、制造并销售各式计算机相关的办公产品、日常用品、装订层压设备及相关消耗品、个人电脑配件产品、纸质时间管理产品和演示助手	2017	8,685.21	567.46%	2,506.61	19.80%	2,092.36	567.80%	313.32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品牌
				销售金额 (万元)	增长率	销售金额 (万元)	增长率	销售金额 (万元)	增长率		
		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产品受到客户广泛认可，加之公司越南海能的产能扩增，主要客户对公司的采购份额持续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3.89%、40.34%、44.99% 和 **48.81%**，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且公司前五大客户大多为境外客户。

近年来，公司境外大客户的采购金额持续增长，主要系连接器市场全球化分工的行业特点所致。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的品牌商，公司为其提供产品的研发、方案设计及生产等 ODM 服务。ODM 模式下品牌商对供应商定制化生产能力、质量控制体系、价格和交货期等因素有严格的要求，考虑到产品质量和供货稳定的因素，供应商一旦获得品牌商认可，通常与品牌商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技术研发和质量控制的核心优势，产品性能和质量满足主要客户的需求，与其维持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随着越南生产基地的设立，公司产能扩张，境外大客户订单规模高速增长。

综上所述，在疫情后下游消费电子市场稳中有升、全球连接器生产中心转移至国内的行业背景下，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和客户的先发优势，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产品竞争力较强。公司境外收入增长情况与可比公司相比无较大差异，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境外收入保持快速增长较为合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贸易政策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凭借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能力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一批信誉度较高的优质境外大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度较高。随着公司产能扩张、产品持续升级，公司未来将能够满足境外客户的采购需求，境外收入的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五、结合人民币和越南盾兑美元走势，量化说明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及发行人应对汇率波动的相关措施

(一) 报告期内人民币和越南盾兑美元走势

公司境外销售和境外采购主要以美元为主，如需使用越南盾结算时即时兑换为越南盾并支付，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来自于美元。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9 月美元汇率变化趋势图如下所示：



注：数据来自于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2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保持上升趋势，自 2022 年初至 2022 年 9 月底，**美元升值 11.29%**，美元已进入加息周期，美元汇率进入上升通道。公司产品主要以美元定价，美元升值会对公司带来一定正向影响。此外，2022 年 1-9 月，公司产生汇兑损益 **5,221.13** 万元。综合来看，公司作为出口占比较大份额的 ODM 企业，基于目前的美元汇率走势情况，汇率变动将对公司 2022 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汇兑损益（收益）	5,221.13	-1,346.84	-3,758.41	276.89
净利润	30,310.35	18,603.64	11,350.43	11,874.34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7.23%	-7.24%	-33.11%	2.33%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33%、-33.11%、-7.24% 和 **17.23%**。2020 年和 2022 年 1-9 月，因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导致对应期间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

（二）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的量化分析

以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公司业绩对汇率波动的敏感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外汇汇率变动比	2022年1-9月/2022年9月30日					
	-10%	-5%	-1%	1%	5%	10%
外币货币性资产影响金额①	-8,379.69	-4,189.84	-837.97	837.97	4,189.84	8,379.69
外币货币性负债影响金额②	-3,047.40	-1,523.70	-304.74	304.74	1,523.70	3,047.40
汇兑损益变动①-②	-5,332.29	-2,666.14	-533.23	533.23	2,666.14	5,332.29
利润总额变动	-5,332.29	-2,666.14	-533.23	533.23	2,666.14	5,332.29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34,293.40	34,293.40	34,293.40	34,293.40	34,293.40	34,293.40
利润总额变动占比	-15.55%	-7.77%	-1.55%	1.55%	7.77%	15.55%

注：“-10%”表示2022年9月30日时点外币贬值10%、人民币升值10%，反之亦然。

根据2022年1-9月公司财务数据敏感性分析结果，总体来看，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不存在因汇率波动导致公司业绩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以2022年1-9月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公司汇率波动的盈亏平衡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2022年9月30日
利润总额A	34,293.40
外币货币性资产B	83,796.85
外币货币性负债C	30,473.99
外币货币性净资产(D=B+C)	53,322.86
汇率波动-利润盈亏平衡点(E=A/D)	64.31%

根据2022年1-9月公司财务数据盈亏平衡分析结果，当外币汇率下降64.31%时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为0，公司主要的外币资产和负债为美元，而目前美元汇率进入上升通道，汇率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有限。

(三) 应对措施

公司针对汇率波动主要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通过不断创新，提高企业议价能力，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

2、公司财务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规模，实时跟踪外汇波动情况，并适时进行结汇，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更加积极的关注外汇市场变动情况、贸易政策和外汇政策变动情况，提升汇率波动的研究判断能力，提早预测汇率波动趋势；

3、针对外币交易的汇率波动，公司主要通过根据美元应收账款的规模适当配置美元借款以应对可能产生的汇率损失风险，同时与银行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交易。

上述应对措施的实施效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利润总额 A	34,293.40	18,361.39	12,299.18	12,645.55
汇兑损益（收益）B	5,221.13	-1,346.84	-3,758.41	276.89
远期结售汇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 C	-408.60	-343.01	-634.08	-145.91
美元汇率波动对利润总额的实际影响金额 D=B+C	4,812.53	-1,689.85	-4,392.49	130.98
美元汇率波动对利润总额的实际影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 E=D/A	14.03%	-9.20%	-35.71%	1.04%
不实施相关措施美元汇率波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F	8,047.60	-1,969.09	-4,402.05	284.93
不实施相关措施美元汇率波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 G=F/A	23.47%	-10.72%	-35.79%	2.25%

注：F=B+（报告期各期期初美元借款余额+报告期各期末美元借款余额）/2*（报告期各期末美元汇率/报告期各期初美元汇率-1），系考虑不实施远期结汇交易和美元借款情况下的模拟测算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美元应收账款的规模适当配置美元借款以应对可能产生的汇率损失风险，随着公司美元借款规模的提升，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效果显著提高，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远期结售汇业务需要对开展的金额、汇率及交割期进行选择，实务判断具有一定难度。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有限、次数较少，整体上未有效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2022 年以来，公司加强对汇率波动的关注，远期结售汇的规模和次数增加。公司未来将持续提升对美元借款配置和远期结售汇的关注度，尽力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

六、结合公司生产和销售模式、生产周期、备货政策等，说明存货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存货库龄分布、跌价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跌价计提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大额计提的风险

(一) 结合公司生产和销售模式、生产周期、备货政策等，说明存货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生产和销售模式、生产周期、备货政策等

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方式，公司客户的订货均以订单的形式进行，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安排生产。公司产品的技术方案及样品经客户验证和确认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按照客户要求的性能、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组织生产。公司从接收订单到销售发货完成一般需要1-2个月，公司为了保证订单交期，需要保持一定量的原材料、半成品等的安全储备。

2、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及其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存货账面余额	41,937.69	42,815.81	32,470.76	18,221.79
增长率	-26.73%	31.86%	78.20%	23.99%
报告各期销售收入	188,838.31	208,033.14	156,578.03	110,359.54
销售增长率	40.28%	32.86%	41.88%	-2.36%

由上表可知，**2020年度和2021年度**存货增长率为78.20%和31.86%，销售增长率为41.88%和32.86%，**2020年受疫情影响越南海能中越边境通关时间持续增加（从3天增加到15天），导致在途物料显著增加；2021年存货增长与销售增长基本匹配。公司存货余额增长具有合理性。**2022年9月30日与2021年同期数据相比，存货增长率为-26.73%，销售增长率为40.28%，主要原因系**2021年5月疫情原因越南海能停产，2021年6月下旬至2021年3季度末陆续复产，因2021年3季度末订单积压较多，导致与之相关的原材料积压较多，致使存货增长与销售增长不匹配。**

(二) 结合存货库龄分布、跌价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跌价计提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大额计提的风险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库龄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086.59	223.52	0.56%	41,814.27	280.36	0.67%
1-2年	1,609.22	1,567.78	97.42%	923.39	918.11	99.43%
2-3年	146.49	146.49	100.00%	74.73	74.73	100.00%
3年以上	95.39	95.39	100.00%	3.42	3.42	100.00%
合计	41,937.69	2,033.17	4.85%	42,815.81	1,276.62	2.98%
库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31,087.97	956.53	3.08%	17,146.68	176.75	1.03%
1-2年	973.67	957.02	98.29%	605.21	581.66	96.11%
2-3年	285.16	285.15	100.00%	298.65	298.65	100.00%
3年以上	123.96	123.96	100.00%	171.25	171.25	100.00%
合计	32,470.76	2,322.66	7.15%	18,221.79	1,228.31	6.7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库龄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4.10%、95.74%、97.66% 和 **95.59%**，不存在大额计提风险。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与库龄分布基本匹配，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已基本全额计提跌价准备，上述情况与公司存货的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相符。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不存在大额计提风险。

2、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

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同行业上市公司跌价计提情况

可比公司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创益通	未披露	5.34%	4.29%	5.55%
立讯精密	未披露	1.67%	0.97%	1.16%
奥海科技	未披露	1.71%	1.78%	2.79%
显盈科技公司	未披露	1.00%	2.74%	3.06%
平均计提比例	未披露	2.43%	2.45%	3.14%
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4.85%	2.98%	7.15%	6.74%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无显著差异，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具有充分性和合理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大额计提的风险。

七、结合发行人短期借款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偿债能力及营运能力指标下降、最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减少、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相应应对措施，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1 相关规定

(一) 发行人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相应应对措施

1、短期借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976.67 万元、22,922.21 万元、60,862.68

万元和 **74,068.3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7%、30.04%、53.55% 和 **58.7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4,800.00	15,417.25	18,922.21	-
抵押借款	10,508.00	12,665.61	-	3,000.00
担保借款	-	7,203.81	-	
信用借款	39,770.60	19,563.55	4,000.00	-
贴现借款	8,940.20	5,953.24	-	976.67
未到期应付利息	49.50	59.22	-	-
合计	74,068.30	60,862.68	22,922.21	3,976.67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根据营运资金需求，增加了短期借款，上述借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报告期各期，公司未与银行签订长期授信协议。

2、资产负债率、偿债能力及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简称		创益通	立讯精密	奥海科技	显盈科技	平均值	公司
2022年1-9月	流动比率（倍）	1.21	1.17	2.34	3.45	2.04	1.33
	速动比率（倍）	0.90	0.70	2.12	2.84	1.64	1.00
	资产负债率（%）	45.43	66.34	36.06	20.00	41.96	45.33
2021年	流动比率（倍）	2.05	1.12	1.60	3.76	2.13	1.23
	速动比率（倍）	1.64	0.79	1.33	3.23	1.75	0.84
	资产负债率（%）	39.82	62.03	50.59	23.51	43.99	45.60
2020年	流动比率（倍）	0.98	1.29	1.84	1.68	1.45	1.48
	速动比率（倍）	0.72	0.90	1.66	1.25	1.13	1.05
	资产负债率（%）	53.49	55.86	47.20	50.06	51.65	38.79
2019年	流动比率（倍）	1.55	1.24	1.29	1.74	1.46	2.93
	速动比率（倍）	1.24	0.93	1.13	1.18	1.12	2.44
	资产负债率（%）	44.45	55.95	64.64	50.49	53.88	25.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93、1.48、1.23 和 **1.33**，速动比率分别为 2.44、1.05、0.84 和 **1.0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自 2019 年起

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9 年取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持续进行项目投入，流动资产、速动资产逐步转化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所致。2019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0 年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2021 年、**2022 年 1-9 月**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取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持续进行项目投入，流动资产、速动资产逐步转化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所致，同时同行业公司中显盈科技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拉高行业平均值，剔除显盈科技的影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行业水平无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93%、38.79%、45.60% 和 **45.33%**。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系由于 201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使总资产增加导致该项占比低。2019 年、2020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主要系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注重资产的流动性，2021 年、**2022 年 1-9 月** 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系公司生产经营扩张加大对外借款所致，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与资产的扩张相匹配，同时同行业公司中显盈科技资产负债率拉高行业平均值，剔除显盈科技的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与行业水平无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简称	创益通	立讯精密	奥海科技	显盈科技	平均值	公司
2022年 1-9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8	4.53	2.51	3.16	3.17
	存货周转率	2.49	4.02	4.44	3.32	3.57
	总资产周转率	0.27	1.04	0.55	0.50	0.59
2021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9	6.77	3.77	3.81	4.49
	存货周转率	4.09	7.92	6.82	4.20	5.76
	总资产周转率	0.56	1.62	0.92	0.79	0.97
2020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1	6.83	3.51	4.54	4.50
	存货周转率	4.32	7.25	7.88	4.87	6.08
	总资产周转率	0.79	1.55	0.92	1.63	1.22
201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3	5.13	3.54	4.47	4.07

	存货周转率	5.16	8.05	9.16	3.79	6.54	4.85
	总资产周转率	1.06	1.46	1.20	1.51	1.31	0.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3、4.65、4.16 和 4.0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系不同账期的客户采购金额变动导致其在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比发生变动；公司同一客户账期波动较小，主要客户账期稳定。公司 2019、2020 年及 2022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普遍高于同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整体客户回款速度较快，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不同账期的客户采购金额变动导致其在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比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5、4.64、4.09 和 4.23，存货周转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以来公司增加了越南海能和遂川海能主体，越南海能和遂川海能逐步投产、营业额逐步增加，持续的扩产需求导致存货储备持续增加。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存货周转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为应对各类产品需求，综合市场需求及库存情况适当增加存货规模，2022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3、0.90、0.93 和 0.95，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以来公司持续扩充产能，随着东莞募投项目等工程逐渐竣工转固，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持续增长；另外公司扩产导致存货储备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之间的差距逐渐缩小，公司在行业中资产结构较为稳定，资产整体营运能力良好。

总体来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相对较好。

3、最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减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664.80	191,577.36	143,900.18	109,60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222.34	206,585.32	158,726.85	123,33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794.09	145,741.37	101,642.13	68,918.38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692.70	50,248.10	39,748.36	29,24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5.45	719.51	1,718.33	2,788.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1.96	9,662.32	9,232.89	8,45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234.21	206,371.30	152,341.72	109,40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8.13	214.02	6,385.14	13,930.3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因疫情及上游原材料供应影响加大期末库存。公司从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存货的增加分别为 2,538.86 万元、14,050.83 万元和 13,724.12 万元，从 2020 年开始存货保持较高的增长，原因系公司自 2020 年开始销售规模增长较多；受疫情影响越南海能中越边境通关时间持续增加（从 3 天增加到 15 天），导致在途物料显著增加；芯片及电子元器件供应持续紧张，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大幅扩大了安全库存；同时出口的货柜预定时间显著增加（从 1 周增加到 3 周左右），导致不能及时出货，进一步加大了期末成品库存。**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回升。

4、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参考发行公告日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期限 6 年、使用累进利率的 54 只创业板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含已退市）的利率，根据约定的存续期历年票面利率进行测算，假设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全部未转股，具体利率以及利息支付额测算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年均利息
样本平均值	利息	0.37%	0.59%	1.04%	1.66%	2.26%	2.75%	-
	利息支付额(万元)	222.00	354.00	624.00	996.00	1,356.00	1,650.00	867.00
样本最大值	利息	0.50%	0.80%	1.50%	3.00%	3.50%	4.00%	-
	利息支付额(万元)	300.00	480.00	900.00	1,800.00	2,100.00	2,400.00	1,330.00
样本最小值	利息	0.20%	0.30%	0.40%	1.50%	1.80%	2.00%	-
	利息支付	120.00	180.00	240.00	900.00	1,080.00	1,200.00	620.00

	额(万元)						
--	-------	--	--	--	--	--	--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74.34 万元、11,350.43 万元以及 18,603.64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3,942.80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930.31 万元、6,385.14 万元以及 214.02 万元，均为正数，且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为 36,988.13 万元**。由上表可知，按照平均利率测算的年均利息支付金额为 867.00 万元、按照最高利率测算的年均利息支付金额为 1,330.00 万元，存续期内预计每年需支付的利息低于最近三年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水平，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进行债券本息的定期偿付，且可转换公司债券具有股票期权的特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在未来转换为公司股票，因此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公司将根据本次可转债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偿债风险较低。

因此，公司最近三年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公司最近三年的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预计每年需支付的利息，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进行债券本息的定期偿付，公司偿债风险较低。

5、银行授信额度可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资信实力较强，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有能力及时从银行等机构通过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公司总体资金实力较强，资信情况良好，融资渠道通畅，具备有效防范债务风险的能力以及偿付未来到期有息负债的能力，偿债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偿债风险较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1 相关规定

根据《审核问答》问答 21，“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把握原则为：(一)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二)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公司债

及企业债计入累计债券余额。计入权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如永续债），向特定对象发行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以及具有资本补充属性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不计入累计债券余额。累计债券余额指合并口径的账面余额，净资产指合并口径净资产；（三）上市公司应结合所在行业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以及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现金流量水平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50%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母净资产为 152,217.02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在不考虑转股等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以 2022 年 9 月末归母净资产和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计算**，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期末归母净资产的**39.42%**，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2、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外，公司暂无其他可预见的债券融资安排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外，公司暂无其他可预见的债券融资安排。

3、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创益通	45.43%	39.82%	53.49%	44.45%
立讯精密	66.34%	62.03%	55.86%	55.95%
奥海科技	36.06%	50.59%	47.20%	64.64%
显盈科技	20.00%	23.51%	50.06%	50.49%
平均值	41.96%	43.99%	51.65%	53.88%
海能实业	45.33%	45.60%	38.79%	25.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93%、38.79%、45.60% 和 **45.33%**，于 2019 年及 2020 年末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于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1 年开始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公

司生产经营扩大加大对外借款所致。同时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显盈科技资产负债率较低，拉低行业平均水平，剔除显盈利科技的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与行业基本相当。

假设以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财务数据以及本次发行规模的上限 60,000.00 万元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假设其他财务数据无变化且进入转股期后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9-30	发行后转股前	全部转股后
资产总额	278,405.81	338,405.81	338,405.81
负债总额	126,188.79	186,188.79	126,188.79
资产负债率	45.33%	55.02%	37.29%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在不考虑转股等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以 **2022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计算，资产负债率由 **45.33%**提升至 **55.02%**。如果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55.02%**下降至 **37.29%**。根据上述假设条件测算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化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资产负债结构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八、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5）（6）（7）相关风险

针对问题（4），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三）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和“第三节、七、经营业绩下滑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产品为电子信号传输适配产品，包括信号线束、信号适配器和电源适配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359.54 万元、156,578.03 万元、208,033.14 万元和 **188,838.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954.26 万元、8,173.17 万元、17,172.43 万元和 **30,310.35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整体稳中有增。公司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88,838.31 万元**，与 **2021 年同期同比增长 40.28%**；**2022 年 1-9 月**净利润为 **30,310.35 万元**，与 **2021 年同期相比增长 186.84%**，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情形。

公司的业绩表现与市场环境、相关产业政策、行业需求情况、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发展战略等多种因素密切相关。近年来芯片、铜材胶料等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导致公司采购成本上升，同时公司生产经营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越南工厂出现短暂停工以及银行贷款费用、汇率波动、股份支付费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前述不利因素未能消除，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将导致公司面临未来年度内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此外，若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重要客户流失或经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或者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无法适应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市场开拓能力不足以支撑公司发展等情形，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针对问题（5），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九）汇率波动风险”和“第三节、三、（三）汇率波动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06%、78.59%、81.38%及 **87.63%**，公司海外市场销售规模占比较高。公司的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相较于美元的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其一，人民币升值短期内可能给公司造成汇兑损失，并降低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其二，人民币贬值将给公司带来汇兑收益，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76.89 万元、3,758.41 万元、1,346.84 万元及**-5,221.13** 万元。以公司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人民币升值 5%，将减少公司 7.77% 的利润总额，人民币升值 10%，将减少公司 15.55% 的利润总额。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增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公司不能采用有效手段规避汇率变化风险，则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问题（6），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三、（四）存货跌价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等，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93.48 万元、30,148.10 万元、41,539.19 万元和 **39,904.52** 万元，占资产总

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5%、15.32%、16.67% 和 **14.3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呈递增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订单持续增长，公司依据订单储备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有所增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若未来公司未能提升自身的存货管理能力、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以及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未来存货余额将进一步增加。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客户延期或违约等因素导致存货周转减慢，均可能导致进一步发生存货跌价风险。”

针对问题（7），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十）偿债能力风险”及“第三节、三、（七）偿债能力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存货备货的扩大，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规模逐渐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93%、38.79%、45.60% 和 **45.33%**，流动比率分别为 2.93、1.48、1.23 和 **1.33**，速动比率分别为 2.44、1.05、0.84 和 **1.00**，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呈下降趋势。由于债务融资仍是公司目前的主要融资途径之一，公司主要通过增加流动负债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引致公司最近两年负债规模增幅较大、偿债能力指标相较行业平均水平下滑较快。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930.31 万元、6,385.14 万元、214.02 万元及 **36,988.13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2022 年 1-9 月显著回升**。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增长期，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若公司未来经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及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负面影响，不能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或有效拓宽融资渠道，将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能力风险。”

九、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越南海能销售明细、净利润情况、境外销售地区分布及销售金额、主要客户、资产规模、员工规模等情况；（2）访谈发行人高

管，了解公司对越南海能的经营管理模式；（3）获取美国政府对越南海能输美产品在中国大陆和越南的关税税率，分析越南海能对冲关税风险的实际作用。

针对问题（2），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公司对 Amazon 的销售模式及合作情况；（2）核查与 Amazon 签署的合同、相关业务单据。

针对问题（3），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贸易模式，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跨境运费。（2）取得了免抵退税申报表，核实境外销售收入与相关出口退税的金额，与账面境外收入情况进行对比，核实差异原因；（3）获取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金额，与期末净利润进行比对；了解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采取的措施。

针对问题（4），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 IDC 关于 2019 年-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个人计算设备和可穿戴设备出货量数据，查询 Statista 关于 2019 年-2023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数据、2023 年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预测值，查询 Bishop & Associate 机构关于 2019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数据；（2）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近三年一期境外收入，计算同比增长率和行业均值；（3）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产品行业竞争情况、分析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4）查询公司主要出口国贸易政策，与公司管理层确认应对贸易政策变化采取的措施；（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明细表，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6）通过查询企查查、客户官网等网站，并获取中国信报资信报告，核实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信息。

针对问题（5），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近年来人民币和越南盾兑美元走势，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量化分析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2）了解公司应对汇率波动的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问题（6），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各主体的存货明细表、库龄表、存货跌价明细表等资料和分析存货余额增长的合理性；(2) 查询同行上市公司各期存货及存货跌价情况，与公司的存货跌价金额进行比对。

针对问题(7)，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核查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2) 核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偿债指标及营运能力指标，分析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对，分析其差异原因；(3) 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构成，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的原因；(4)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变动情况、客户回款情况、客户信用政策变动情况；(5) 获取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复核并测算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6) 核查发行人偿债指标，分析发行人偿债风险，测算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后，每年需支付的利息，分析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7) 核查近期创业板发行可转债利率情况；(8) 分析现金流量水平及偿付能力；(9) 获取发行人授信合同、借款合同等，了解授信及负债情况。

2、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可以对越南海能实现有效的经营管理。越南海能的设立可以有效对冲关税风险。报告各期，如果相关输美产品由发行人国内生产基地出货将对发行人的客户加征大量关税，从而减少相关产品的竞争力。如果发行人需为客户承担部分关税，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挤压发行人的利润空间。

(2) 公司与 Amazon 的销售模式为公司对其进行贴牌生产即 ODM，产品由公司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品牌厂商 Amazon 技术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 Amazon。公司将产品销售给 Amazon 的业务不属于跨境电商业务。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境运费；出口退税及各期汇兑损益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

(4) 公司境外收入增长主要系近年来信号扩展等消费电子配件产品逐渐被

消费者接受，多屏显示和信号转换的需求持续提升；同时，随着显示技术的不断进步，各类 3C 电子产品的信号传输技术迭代加快，尤其是 Type-C 接口在新设备上快速普及；此外，近年来部分主流的智能手机厂商不再标配充电器。上述因素推动消费电子产品配件市场需求旺盛，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公司与境外客户合作稳定，境外大客户收入持续增加，因此境外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具有合理性，如果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重要客户流失或经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或者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无法适应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等情形，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将会有所降低，境外收入也将出现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5) 根据 **2022 年 1-9 月** 公司财务数据敏感性分析结果，汇率波动在±10% 之间时，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不存在因汇率波动导致发行人业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实施的应对措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对冲汇率波动的影响。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 公司累计债券余额、现金流量水平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公司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偿债风险较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持有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 1,491.06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2) 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3)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

若无, 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核查(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 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一) 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0 规定:“(一)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二)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三)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四)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0 规定:“(1)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2) 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3) 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二)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 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相

关事项，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1、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2、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借予他人款项、拆借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拆借资金余额。

3、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涉及集团财务公司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6、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经营金融业务情形，亦不存在经营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情形。

7、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三)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资产科目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明细	是否属于财 务性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4	其他应收款	2,572.71	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租金、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以及社保、电费等其他	否
5	其他流动资产	2,557.18	主要为增值税留抵扣额、可转债发行费用和所得税预缴税额	否
6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	-	-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8	长期股权投资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5.99	主要为预付设备款、预付软件款、预付土地款	否

上述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9月30日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应收出口退税	2,347.70	否
租金、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	64.69	否
社保、电费等其他	160.32	否
合计	2,572.71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租金、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以及社保、电费等其他，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9月30日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增值税留抵扣额	2,373.51	否
所得税预缴税额	9.89	否
可转债发行费用	173.79	否
其他	-	否
合计	2,557.18	-

3、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9月30日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预付设备款	705.63	否
预付工程款	-	否
预付软件款	129.43	否
预付土地款	2,660.94	否
合计	3,495.99	-

综上，公司主要资产科目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4、公司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报告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综上，公司自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二、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房屋所有权对应的房屋用途均为厂房、办公楼、员工宿舍或食堂，公司的部分房屋存在少量对外出租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9月30日/2022 年1-9月	2021年 12月31日/2021 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2020 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2019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	175.52	1,528.54	2,414.46	22.92
投资性房地产产 生的租金收入	74.82	94.69	70.08	20.87
营业收入	188,838.31	208,033.14	156,578.03	110,359.54
租金收入占营业 收入比重	0.04%	0.05%	0.04%	0.02%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出租给安福县海能健卫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区、厂房等	-	1,345.13	2,368.66	-
出租给其他商铺	175.52	183.41	45.79	22.9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1）从 2020 年开始，公司将部分闲置办公区、厂房出租给健卫技术，**2022 年 9 月开始，公司计划后续使用该部分办公区及厂房，已不再对健卫技术继续出租；**（2）公司将部分安福县工业园区内的铺面出租给其他个人商铺，用于员工生活配套。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租金收入分别为 20.87 万元、70.08 万元、94.69 万元和 **74.8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4%、0.05% 和 **0.04%**，整体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工业性质，不属于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且不以销售、出租为目的，公司及公司也未取得或取得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等与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的资质，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公司已就其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出具专项承诺，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亦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

务，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均未持有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均无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计划。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租赁给健卫技术部分厂房、办公区以及租赁给其他自然人用于员工生活配套的商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投资性房地产，且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公司及子公司未持有以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为目的的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公司及子公司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未曾取得或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亦不存在开展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的计划或安排。

三、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一)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为周洪亮、百盛投资和李伟雄，其中周洪亮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持股情况
周洪亮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李伟雄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韩双	董事、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房胜云	董事	未持股
王义华	独立董事	未持股
郭晓丹	独立董事	未持股
何亚军	独立董事	未持股
刘洪涛	监事会主席、监事	间接持股
李宏斌	监事	间接持股
董明钢	职工监事	间接持股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持股情况
徐前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周洪军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意向、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未发行过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减持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前 6 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存在的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及其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期间/减持时间	实施情况
大盛投资	2022 年 9 月 1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3.51 万股
和盛投资	2022 年 9 月 1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1.19 万股
百盛投资	2022 年 9 月 1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交易减持；2022 年 9 月 1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4 万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0 万股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中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等情况确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发行人独立董事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一)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周洪亮、周洪军和李伟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根据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海能实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并将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若海能实业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将不参与海能实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3、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参与海能实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自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所持有的海能实业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

5、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因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6、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二) 独立董事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或安排。

2、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问题（1），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对照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合并口径下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资料，判断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3）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针对问题（2），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2）查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产权证书，确认相关土地、房屋的性质和用途；（3）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的租赁合同。（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百度等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的舆论信息；（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针对问题（3），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股东名册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核查了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2）取得并核查了大盛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和盛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以及百盛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股份减持超过 1%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3）取得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自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2）除租赁给健卫技术部分厂房、办公区以及租赁给其他自然人商铺用于员工生活配套的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未持有以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为目的的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公司及子公司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未曾取得或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亦不存在开展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的计划或安排。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计划或安排等事宜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并予以披露，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 （2）审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持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境内房屋所有权的产权证书，确认相关土地、房屋的性质和用途；
- （3）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的租赁合同；
-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涉房业务搜寻相关舆论信息；
- （5）获取发行人股东名册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核查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6) 取得并核查了安福大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安福和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以及百盛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股份减持超过 1%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7) 取得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8)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除租赁给健卫技术用于其部分厂房、办公区以及少量租赁给其他自然人用于员工生活配套商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未持有以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为目的的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未曾取得或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未来亦不存在开展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的计划或安排；

(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计划或安排等事宜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并予以披露，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

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二、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一) 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

自公司本次再融资申请于2022年8月26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再融资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媒体报道及关注事项如下：

序号	日期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主要关注问题
1	2022年8月28日	格隆汇	海能实业(300787.SZ): 可转债发行申请获深交所受理	本次发行项目进展
2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之星	海能实业：子公司拟18.6亿元投建4GWh储能电池项目	公司经营情况
3	2022年8月29日	格隆汇	海能实业(300787.SZ)半年度净利润1.87亿元，同比增长266.21%	公司经营情况
4	2022年8月29日	智通财经	海能实业(300787.SZ)拟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经营情况
5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之星	海能实业8月30日主力资金净买入928.45万元	公司股票交易情况

序号	日期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主要关注问题
6	2022 年 9 月 1 日	Wind AI	海能实业：截至 8 月 31 日股东户数较上期增加 1.24%，增幅创逾 3 个月新高	公司股票交易情况
7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之星	海能实业：大盛投资与和盛投资拟合计减持不超 1.07%	公司股票交易情况
8	2022 年 9 月 4 日	证券之星	海能实业：中信证券研究部、晴亦信投资等 5 家机构于 9 月 2 日调研我司	公司经营情况
9	2022 年 9 月 8 日	Wind AI	海能实业：股东周洪亮质押 1200 万股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交易情况
10	2022 年 9 月 9 日	格隆汇	海能实业(300787.SZ)：就申请发行可转债、收到审核问询函	本次发行项目进展
11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之星	海能实业：公司主要通过平衡客户与供应商的账期增加现金流	公司经营情况
12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之星	海能实业发布公告，其股东减持 368.7 万股	公司股票交易情况
13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之星	海能实业：公司户用储能产品按照既定目标实施中，包括混合逆变器、家用储能电池等	公司经营情况
14	2022 年 10 月 26 日	Wind AI	海能实业：前三季度净利润同比增长 186.84%	公司经营情况
15	2022 年 10 月 26 日	Wind AI	海能实业披露前十大股东最新持股：5 股东持股发生变动	公司股票交易情况

自公司本次再融资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以来，无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自发行人本次再融资申请受理日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进行了检索，并与本次再融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核对并核实。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本次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不存在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3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诚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艺彬

许艺彬

何峰

